

農村金融

普及之知識



牛山石溪編著



教育部教育研究會
國民教育設施叢書

00401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510
 828 C.1
登記號碼 401

MG

F832.96

452

朱若溪編著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江蘇省立
教育學院
研究實驗部出版



3 2168 5513 4

C510
828
C.1

100401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目錄

040424 15 FEB 1955

敘旨

緒言

第一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入手方法

甲、觀察當地需要

丙、來個合作宣傳

第三節 組織程序

目錄

一

五

五

九

一六

甲、發起 乙、呈請許可 丙、徵求社員

丁、成立 戊、呈請登記

第四節 社務進行……………四九

第五節 放款要點……………五九

第六節 放款手續……………六三

第七節 還款手續……………七二

第八節 結算與盈餘……………七四

第九節 實際問題……………七七

第二章 儲蓄會……………八九

第一節 緒言……………八九

第二節 經營方法……………九一

第三節	儲款	一〇〇
甲、	儲款手續	
乙、	儲款處置	
第四節	實際問題	一〇七
第三章	農民借貸所	一一三
第一節	緒言	一一三
第二節	進行程序	一一四
第三節	放款辦法	一二一
第四節	借款手續	一二七
第五節	實際問題	一四〇
第四章	米糧抵押所	一四九

第一節 緒言	一四九
第二節 籌備時期	一五一
第三節 辦理手續	一六一
第四節 實際問題	一七三

附錄一 規程 一七七

一、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一七七
二、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一九七
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二二二
四、農倉法草案	二三三

附錄二 章則 二二九

一、江蘇各縣各區信用有限合作社聯合會示範章程	二二九九
二、無錫縣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評定委員會模範簡則	二二四九
附錄三 參考材料	一一五五

一、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二二五五
二、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秈稻規則	二二五九
三、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保管細則	二六三
四、江蘇省農民銀行總分行處	二六七

附錄四 利息計算法

一、年息日息對照表	
二、複利表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三、利息計算表

民衆教育實施叢書叙旨

今之言民衆教育理論者，咸以民衆教育爲救國良藥，服此一劑，百病霍然。而民衆教育之實施者則徬徨苦悶，既無以對主管機關督察之明，更無以酬吾民期望之殷。何也？蓋理論之希冀甚奢，而方法之奏效甚微，二者不相符，事與願違，不知白盡少年頭，能否覓得妙法以過此難關也耶！

緣理論之未經實證者其真僞不可知，而方法之未經精

密運用者亦必損其功效。本院有鑒於斯，故不作民衆教育理論叢書，而有實施叢書之作，私冀服務民衆教育之同志手此數編，先思後行，能增益實效，使苦悶漸消，而曙光漸發，區區愚衷，想海內同志可表同情。

叢書之旨趣如斯，故所述者爲實切可行之方法，並無好高騖遠之謀。而執筆者爲本院研究實驗部同仁，皆曾躬歷其事，而述其經驗之談，固非如書肆文豪爲「想當然」之作也。

叢書之作，絕不敢剽竊濫造，而務求切合實用，不願

貪多務得，以誇玄博。幸本省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已定分
工合作之謀，各獻所長，以供同好，工作同志盡其周諮博
訪之能，可得整個事業實施之法，本院所作亦量其所能貢
其一得而已，現欲定期告成者有四：一曰農事指導，一曰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一曰農村生產合作，一曰民衆學校
之實施。除述指導民衆之方法外，並羅列經營斯業之專技
。他日再有所得，當繼續問世，晨光熹微，前程在望，海
內賢達幸進而教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俞慶棠
甘豫源 謹敘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緒言

據中國銀行統計，民國二十一年度各地現金流入上海每月達六百萬元，各銀行銀兩庫存數達一萬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兩，較二十年度增加一倍以上；銀元庫存數達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二萬元，較二十年度增加五千餘萬元。這種現金集中都市的現象，就是今日農村經濟衰落的表顯。

農村經濟的確已經是崩潰了，因爲了連年的天災人禍，大農變成小農，小農流爲貧民，生產數量減少，農民不能以農產品充分的換得都市的現金，而有一些錢的人，大都向城市裏跑，把所有的金錢，爲謀穩妥起見，完全向

銀行裏去存放，以致造成今日現金偏在都市畸形發展的狀態。據中國銀行的報告，每年四月，爲內地需用金錢最多的時期，而二十一年流入上海之現金，反致有二千二百萬元之鉅，實爲向來所未有之事實。其農村金融日趨險急的情形，於此也益可顯見！

這也是必然的現象，因爲了農村經濟的貧乏，農民的借貸，都要出高度的利息。湖南有一種叫九出十歸外加三的制度，借洋十元，實際只收到九元，而在還的時候，再要加利息洋三元。還有叫「孤老錢」者，借洋一元，一個月要還二元，二個月要還洋四元。在海康等縣，還有所謂「借十交六」或「借十交八」的方法，就是借洋十元，實際上他只收到六元或八元。在廣東的曲江，仁化地方有一種叫「借穀債」者，就是借洋一元，在收穫的時候，要還穀四五斗（約三四元）。在山西地方，甚至有借洋一百元，隔一天就要加利

息洋三十元者，這種高利的剝削，實屬駭人聽聞。就是我們江蘇省境，在南通地方，農民借洋一元，三個月後要還棉籽一石（約價三四元），在江甯鄉村，借洋一元，在一年之內，要還穀或麥一担。在無錫江陰一帶，有什麼「印子錢」者，借洋一元，到晚上就要加還利息一角，在明天早上要加還二角，其利息之重，亦足驚異。上述種種，都是高利借貸的例證，雖事實上未必盡然，而農村中最普通的借貸，利息總要在二分或三分以上。農民因為困於生活，在沒有辦法的時候，不得不來作此飲鴆止渴的勾當！

農村中流行着這種高利的借貸，農民的痛苦是這樣的深重，而在都市呢，却在嚷着現金偏在，有無法脫放之虞。兩相照映，越顯得我國社會之病態，矛盾，與畸形的發展了！

我們知道農民是國家的主力軍，農村是國家的基礎，這占了百分之八十

以上數目的農民，與占了百分之九十以上面積的農村，如再不思挽救，不謀改進，則國本無有不動搖，社會無有不顛覆的！

經濟是國家人民的命脈，要開發農村，先要開發農村經濟，農村經濟繁榮，則各種事業自然可以因之繁榮起來，這是毫無疑義的。所以，吾國當今之急務，就是如何來發展農村經濟這一個問題。

可是，這又是誰的責任呢？毫無躊躇地應該我們辦理民衆教育者來勉力一下！

民衆教育者既然是担負着這一個重大的使命，那處處地方應該根據實地情形，運用方法，來做各種流通農村經濟的事業，以挽狂瀾於萬一。本書所述，在根據事實上的需要，貢獻幾種方法。至於內容是否確當，還在同志們拋磚引玉，於實施前後，加以參酌與指正。

第一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節 緒言

意義之說明

信用合作社是合作社底一種。所謂合作社，是許多利害相同的人結合起來，本自助互助的原則，共同來謀本身利益之增進。牠的組織淵源于一八五〇年，德國休爾氏的平民銀行，所以信用合作社也稱鄉村銀行。不過牠和城市的一般商業銀行不同，一般的商業銀行是以營利爲目的，是一種資本主義的組織，謀一般富人與士紳便利的；信用合作社是農民來組織，設立於鄉村，共求自身經濟上之解放的。兩者之不同在此，信用合作社之特點也卽在此。總括的說：信用合作社是中資產以下人民

的結合，以互助自助為精神，謀會員間金融上流通的一種合作社。牠的特點是平民的，金融的，互助的，自助的，及相互的；牠的業務要素是低利放款和兼理儲金。

目的之所在

若是就德國雷發巽氏的信用合作社來說，則其動機完全在於宗教的慈善心之開展，但這個意志不能做我們現今組織信用合作社的目的，不過我國近日信用合作社的辦法，大都採用這個事業吧了。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信用合作社是中資產以下人民的組織，牠的目的除謀本身利益之增進外，再有其社會的利益，這種社會的利益是流通了呆滯的鄉村金融，影響到整個的農村經濟。所以我們現在可以總合的說：信用合作社之目的為：（一）謀自身經濟之解放，免除高利貸款；（二）求農村金融之流通，調劑枯澀現象。

性質 之分類

信用合作社依其性質之不同，可分爲「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及「無限責任」三種。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合作社是以社員所認之股份作爲合作社信用上之保證。卽合作社經營失敗時，無論虧損若干，社員只要把所認的股份如數繳清，則不再負何種責任。如合作社將全部財產償還債務還不敷時，社員不再負償還之責，只好債權人自認損失，無法歸還。

(二) 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保證責任合作社於所認股款以外，對於合作社及合作社的債權人尚負若干倍的償還責任。如社章上訂定「各社員在其所認股款以外，尚負其所認股款三倍的責任。」則合作社一旦失敗時，倘以合作社全部財產抵償尚不敷外，社員應以所認股金之三倍來付償。萬一還不

能抵償，則社員不再負任何責任，債權人也無法收回。

(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無限責任合作社是以社員全部之財產來做合作社對外之保證。即合作社一旦失敗時，社員相互的負必須償還的無限責任，以至於償清為止。除非社員一律破產，則債權人無法追還。

三種信用合作社的性質，已說明如上。現在再一說其利弊：

有限責任合作社的利益是責任輕，有錢的人容易加入；但對外不能多吸收借款，業務不會發達。保證責任合作社實際上也是一個有限責任，不過是責任擴大了相當的倍數，其利弊與上述同。無限責任合作社的利益是對外能吸收巨額借款，以謀社員事業上之發展，不過是社員的責任重一些吧了。然而在現今一般人所組織的信用合作社，大都是無限責任，保證責任的很少，有限責任差不多沒有，因後者範圍太狹，不能完成其所負之使命也。

第二節 入手方法

信用合作社是鄉村上的一個金融機關，大都是無限責任的。所以牠組織的健全與否，其影響於農村經濟者甚大，因此，我們開始組織時，處處地方應該慎重才好。

無論舉辦一件什麼事，開端最爲困難。開端時倘使把基礎打得穩固，以後事業的進行便順利了。所以，在開端時一個方法上的問題，是值得注意的。

這裏的所謂入手方法，就是開端時一個技術上的問題，也就是一個基礎的問題。可是方法是沒有絕對的，全在於人怎樣去利用牠。這裏所說的方法，祇不過一條比較妥當的途徑。這條途徑因爲我們是已經走過的，故敢爲之。

介紹。

甲、觀察當地需要

先 觀 察

我們在發起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前，第一個問題，就是先要明瞭當地是否需要這種組織。切不要爲着一時的興奮，隨便的來亂幹。我們爲求地方情形之明悉起見，在事前先應當有一番詳細觀察的工夫。其觀察之要點，有下列幾項：

- 1 這裏是不是一個貧乏的農村？
- 2 這裏有沒有領袖？
- 3 農民是不是要常常向外借錢？
- 4 農民借貸的利息重不重？

上面四項倘使都是一個肯定的答案，那我們就知道信用合作社是有相當的需要。於是，我們再來做第二步的工作。

再分析

第二步工作是把上述的現象來加以一番分析。注重「爲什麼」與「應怎樣」二方面去考慮。要點如下：

- 1 這個農村爲什麼會貧乏？
- 2 這個領袖是不是誠實公正的？
- 3 農民爲什麼要向外借錢？
- 4 利息的種類有多少？地方上有沒有重利盤剝的人？

這幾項應該詳細的來分析，倘若發現農民貧困而原因在浪用的話，那萬不可組織信用合作社。倘若地方領袖是凶惡刁滑與有重利盤剝人的話，那組織時就該十分留意。否則，一旦他們混了進來，非但要破壞，而且前途也非

常危險呢！

乙、先和領袖接洽

解 釋 明 白

這裏的所謂領袖，是指地方上公正誠實的有力份子。領袖在地方上的力量甚大，我們舉辦無論什麼事業，最好先和他們去商量，以求進行上之順利。信用合作社，當然也不在例外。我們要把合作社的意義，和對於農民的利益，先和他有一番的解釋。然後再說明我們預定的辦法。如份子之宜精選，信用之宜堅固等等，以說明信用合作社之不致發生極大的危險。倘再有懷疑的地方，應詳為解答，務使同情我們的主張，對於事業發生相當的興趣為止。

請他提倡

解釋明白後，進一步就要請他來提倡。請地方領袖來提倡的利益不但能免除民衆的誤會，將來還能徵得合格的社員。提倡的方法，有下列二種：

- 1 請他代爲宣傳，說明合作社的利益。
- 2 請他做發起人，增加農民的信仰。

鄉村中農民對於領袖的信仰心甚重，他們看見領袖在提倡着，於是懷疑的，同情的，猶豫的，加入了。合作社非但能夠得到順利的進行，就是民衆的信仰，也隨之堅確不少。

丙、來個合作宣傳

注重個人

在組織各種合作社的過程中，一個合作宣傳是不能少的。可是這種信用合作社所用的宣傳方法，和組織其他合作社的方法不同。信用合作社的基礎完全建立在個人的信用上面，社員的信用不好，信用合作社也決不會有好的成績。所以份子之宜精選，是毫無疑義的。因此，我們所有的宣傳，不宜在茶園或者大衆集合的地方來公開的宣傳，以免不良份子之乘機加入。否則非但我們難於應付，就是拒絕了反而增加一阻力，在合作社發動時候先受到了一個不好的影響，這一點我們應該注意。我們爲精選份子起見，最好揀忠厚誠實，勤儉樸素的農民，來個別的向他們宣傳，請他們加入，以期健全。

幾個

在宣傳時，合作社的幾個要點，必須說明。茲摘要如下：

1 社員所能得到的利益是什麼？

要點

2 社員間所應負的責任是什麼？

3 社員借款時所有的用途該怎樣？

第一點社員所能得到的利益是：（一）能享受低利的借貸；（二）能有儲蓄的便利；（三）能增加團結的力量。第二點社員所應負的責任是：（一）必須繳納股金；（二）各社員均負有連帶的無限責任。第三點社員借款時所有的用途必須用在生產方面，不能浪費，如發現其用途不正當時，須即刻令其償還。

切勿過分

在宣傳時候，說話切不要過分。如「這個合作社組織了以後，一定能夠借得到錢」等等的語氣。一旦這話不能實現，反而要引起農民的誤會。記得某處有一個民衆茶園，發起組織信用合作社，他在宣傳的時候說：「這個合作社組織好了，在二星期以內一定能夠借錢

給你們用，你們趕快加入吧！」於是農民真的踴躍地加入了。後來農民銀行因為別種關係，放款沒有核准，於是農民紛紛要求將股款退回，合作社就無形解散。同時更認為那些先生存心不良，希圖騙錢，用不抵抗主義約定大家不到那茶園裏去。茶園也因之無形停辦了。這個例子，很可以作為過分宣傳者之戒。

第三節 組織程序

程序是一個步驟，也是一套的辦法。合作社的法令早由政府頒布，其組織之程序自當遵照辦理，不能隨便。在上面所述，不過是組織前的一個入手方法，至于怎樣去進行手續，以求獲得法人之資格，在此地始得說明。

甲、發起

如何發起

信用合作社組織的第一步，就是發起。發起並沒有什麼限制與規定，祇須地方公正人士三人至十二人，來做發起人，共同籌備這個合作社今後一切的進行事宜。上述的地方領袖，最好也在其內。

開一個會

發起人確定後，就可以約定日期開一個發起人會議。在這會議中決定下列各項事件：

1 名稱 這個合作社叫什麼名稱？如「無錫縣第六區高長岸信用無限合作社」。

2 目的 爲什麼要組織這個合作社？如「謀社員借貸上之便利」及「辦理儲蓄事業」等。

3 責任 這合作社的性質是怎樣？如「有限責任」「無限責任

」或「保證責任」等等。

4 社員人數 社員以多少人為限？但至少須有十二人。

5 職員 理事和監事各多少人？但監事至少須三人，理事至少

須五人。

6 區域 這合作社營業的範圍多大？包括多少地方？

7 社址 這個合作社設立在什麼地方？最好借公共的地方，萬

勿出資租屋，以增耗費。

8 社股 每股定洋幾元？一次繳或分期繳？

9 盈餘支配 合作社將來有了盈餘，應怎樣分配？但公積金不

得少于百分之十。其餘如職員勞金及社員紅利等

等，應佔百分之幾？

10 預定成立時期 這個合作社預定要成立幾年？

上面十點，一一解決，然後再推人在會後擬訂社章。

江蘇省前在農墾廳時，曾訂有模範章程一分。錄之以供應用。

鄉村信用無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章程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區 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 以社員聯合信用向社外借款轉貸於社員作直接或間接生產事業上必需之資金

(二) 辦理社員之存款及儲蓄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如左

(一) 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二) 社員均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 鄉 村以內為營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村 鄉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具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各款資格而無同條例第

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皆得為本社社員

(註) 第十一條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無惡劣嗜好者

(註)第十二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得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增加新社員前項新社員對於未加入本社之債務同負連帶無限責任

(註)第二十條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此項同意合

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內不正式表示

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註)第二十二條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 與第十一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除名

(五) 自請出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名但收通知

書後不得對抗該社員

(一) 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 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第十條 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之六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自其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爲出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持分之計算以出社時本社財產之狀況爲準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持分之退還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其對於本社之債

務未經全部請償前不在此限

前項持分之請求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債務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章 社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 元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其股金得分繳納但第一次至少須繳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社員未納應繳股金之全部者其紅利由本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但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抵押或轉讓於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不得減少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條 本社之業務爲社員之各種放款及社員與非社員之各種儲蓄及存

款與代理收付款項併其他附屬事業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放款之月利最高不得超過 分 厘

第二十二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非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之連署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存款其最高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金及公積金總

額之二十倍

第二十四條 本社得組織社員信用評定委員會評定社員信用並備專冊記錄之

前項評定委員會之規則另訂之

第二五條

本社以國歷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並應製成下列各書類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事業報告書
- (四) 盈餘處分案

第二六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 (一) 公積金 以全純益百分之二十按期提存當地農民銀行或其他穩妥金融機關儲備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担保借款之用

- (二) 股息 年利 厘按實繳之股額計算

(三) 餘額 以百分之七十按照借款及社員存款之數額分配於

社員以百分之三十作發展本社區域內其他事業之用

第二七條 本社營業之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由全體社員連帶負擔

清償責任

第五章 借款及放款

第二八條 本社社員如有對外放款不得再向社內借款

第二九條 本社社員對於社內借款未全部清償以前不得對外放款

第三十條 本社對於社員放款由理事會提請監事會核定之

第三一條 理事會得以正當理由將社員放款延長一年但其理由須作成筆錄

第六章 職員

第三二條 本社設社務委員會置理事 人候補理事 人統稱爲社務委

員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時用抽籤法定之皆得連選連任

第三三條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三四條

本社理事會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並選推司庫一人輔佐理事會掌理一切出納事務

第三五條

本社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

- 一、社員簿
- 二、社股簿
- 三、日記賬
- 四、總賬
- 五、放款簿
- 六、存款簿
- 七、公積金簿
- 八、各項開支簿
- 九、會議記錄簿

第三六條

本社監事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

00401

定

(註)第四十一條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

府

(四) 審核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三七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辭職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江蘇省合作

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

規定

(註)第四十二條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三條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一) 遇不得已事故者

(二) 曠棄職務者

(三) 其他

(註)第四十四條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市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四十五條社務委員有瀆職或犯法之行爲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八條

本社各項會議社員大會每六個月一次其餘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

第三九條 暫行條例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社員大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

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
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章 存立及解職

第四十條 本社成立年限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全體社員之同意得重新登
記繼續辦理

第四一條 本社自成立後經過半年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十條各項
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章程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四三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乙、呈請許可

社章擬定後，即由發起人具名，擬具呈文，向當地縣政府請求許可設立。如該社在兩縣交界之處，營業範圍涉及二縣境地者，則須向二縣縣政府同時請求，即以後登記手續，也須如此。

下面是向縣政府請求許可的一張呈文式樣：

擬具呈文 呈文式樣

呈為組織××(地名)××(責任)信用合作社擬具社章請求許可設立事竊今農村經濟日趨崩潰農民生活日益艱苦挽救之道端賴合作是以政府提倡不遺餘力各地推行亦多成效民等有鑒於此為積極改良屬地農民生活流通農村經濟起見擬在××地

方組織××(地名)××(責任)信用合作社爰集地方公正人士
已於×月×日舉行發起人會議草擬社章討論進行方針茲遵照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理合將發起情形具文呈
請

鈞府懇祈

准予許可設立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縣縣長×

附呈社章二份

××縣第×區××(地名)公民××××
××××謹呈

丙、徵求社員

在請求許可設立之呈文批准後，即可開始徵求社員，社員資格，依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有下列限制：

- 1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 2 有正當職業者
 - 3 無惡劣嗜好者
- 又依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社員：
- 1 褫奪公權者
 - 2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3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社員資格

切勿濫收

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必須慎重選擇。蓋社員之健全與否，其關係於事業之前途甚大。有許多地方，往往因為急於組織，社員並非自願加入，甚至出于拉攏。如此湊合式的雜色軍隊，焉可稱為合作？流弊既多，危險亦大。在將來還款的時候，一定有許多問題發生。所以我在上面已經說過，徵求社員，最好用個人宣傳的方法，招收忠實農民，而免不良份子之混入。同時，所有自動請求加入之農民，再經過一次審查，合格的才准他加入，不過這事須斟酌當地情形做去，不然反致招怨。

填志願書

社員入社經決定後，應填志願書一份，存放社內，以昭鄭重。志願書之式樣如下：

請求指導

以前，江蘇各縣均設有合作指導所，後實業廳取消，合作指導事宜移歸建設廳接辦，各縣合作指導所亦取消，由縣政府設專員一人，隨科辦公，其有農民銀行縣份，則由農民銀行担任，縣政

入社志願書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住址			
×××因志趣相同自願加入 貴社為社員嗣後當恪遵社章及一切規程此上 信用合作社 社員 介紹人			

府不再設置專員。所以組織合作社時如有疑難問題，可請農民銀行或縣政府合作社專員解釋。即成立大會時，亦可請其出席指導。

丁、成立

成立大會

上述各種手續完畢後，即可定期召開成立大會。開會時間以不妨礙農民工作為原則，農閑時可在白天，農忙時可在晚上。開會時除社員須一律出席外，事前再可請合作指導員及辦理合作社有經驗或成績之別的合作社理監事來演講，以增社員知識。至于開會儀式之節目，亦可誌之如下：

1 全體肅立

2 唱黨歌

- 3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5 靜默
- 6 主席報告
- 7 訓話
- 8 來賓演說
- 9 通過社章
- 10 討論
- 11 選舉
- 12 散會

上述節目，其要點逐項說明如下：（一）主席報告——說明合作社組織

經過。主席最好由民衆推人自任。(二)訓話——請黨政機關代表或合作指導員演講。(三)來賓演說——請別個合作社的代表或來賓演講。(四)通過社章——社章的條文很多，倘使逐條通過，既費時間，農民也不會領悟。只要把重要的部份，提出來討論。其餘的祇須將大意講述一下就好了。(五)討論——在事前應擬定幾個提案，屆時提出來討論。如股款應否分期繳納，繳付股款應于何日截止等。(六)選舉——選舉的方法有二種：一種是唱名法，先在社員中提出雙倍候選人，寫在黑板上，逐一表決之；還有一種是投票法，也就社員中提出雙倍候選人，寫在黑板上，每個名字旁邊加一個號數，主席依號數逐一讀出姓名，選舉人各就其信仰在選舉票上在同一號數中做一(×)記號，表示選舉他的意思。如此則不會寫字的人也可以用投票法來選舉。下面就是一張選舉票的式樣：

信用合作社選舉票					
				一	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監 事
				二	
				三	
				四	
				五	
				六	
選舉者					

最後還有一句不得不說明的話，就是社員的選舉權，無論股數多少，每人祇有一票。

繳納股款

信用合作社是有錢的人與窮人的一個合作，有錢的人應多認股數，多繳股款，來加厚合作社的資金，合作社就利用這筆錢來借與窮人。向外借款，是不得已時的一種辦法。不過現在一般人往往錯誤了信用合作社是專為借錢才組織的。這種謬誤的觀念實在是合作前途的勁敵。我們為發揚信用合作社之真義起見，請有錢的人最好多認股款，以增社內資金。股款收到後，如尙未付清應繳之數額者，不能給股單，應先給下列收條：

存	茲收到	元	角除給收據外
根	君繳來股款洋		
	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理事會主席		
日	手人		

信字第

四二
號

據收金股	茲收到
	君繳來股款洋
	元 角 分 給收據
	為憑
	××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款繳清後，應給正式股票。此項股票之印就者，江蘇各地農民銀行有代售。其式樣如下：

根存	社員
	君於民國 年 月 日入社認購本社
	股票
	股計國幣銀 元 整除給正式股票外留
	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司庫

面 正

我為人人 合作 我為人人

無錫縣第 區 股 單 社 作 合 限 股 社

信字第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成立社股總額無

定每股定國幣銀 元正社員

君於 年 月 日入社認購

股共計洋 元正合給社股單為憑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司 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面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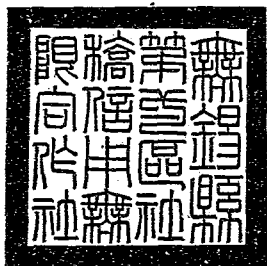
				明 說	本股單不得私自抵押或轉賣但依照本社章程第 條 轉讓者不在此限
轉讓年月日	轉讓 人	接 購 人	理事會主席簽字		

合作社股票，非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不准抵押或買賣。即同意的轉讓

，亦必須在原股單背面之轉讓項中註明，加蓋理事會主席印章。其有退出合作社者，除將股款退還外，原股單亦須繳還銷號。

刻定鈐記

信用合作社正式成立後，所有一切文件，均須加蓋鈐記，以昭鄭重。這鈐記雖不是政府頒發，但其大小及式樣亦有相當規定。印係方形，每邊一時半，式樣及大小如下：



戊、呈請登記

登記意義

信用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的組織，對內對外，均負有經濟上的責任。倘使沒有政府來保護牠，則一旦業務上發生問題，不能得到法律上之保障。登記，就是來取得法人的資格，而求法律保障的一個手續。所以凡經正式成立後的一切合作社，必須向當地縣政府請求登記，以完備最後一步之手續。

呈文式樣

向縣政府請求登記的呈文，式樣如下：

呈爲組織××信用合作社擬具成立登記表請求准予登記事竊屬社由某某等發起組織業經呈准

鈞府許可設立在案等遵卽於×月×日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社

章選舉理監事、正式成立茲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理合擬具成立登記表備文呈請

鈞府准予登記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縣縣長×

附呈成立登記表二份

××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印

登記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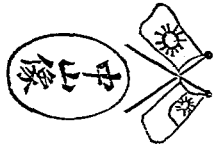
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應行登記事項之規定，可擬成下列成立登記表。此項登記表必須照抄二份，與上列呈文一併送至縣政府請求登記。（成立登記表式請看第四十八頁下之插頁）

登記證書

縣政府接到此項呈文後，在一星期內（照規定）即可有准駁之批示批出。如有指駁，應即修正重行呈上。如已核准，即有下列登記證書頒發。

江蘇省合作社成立許可證
字第 號

無錫縣第六區高長岸無限信用合作社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 政府許可成立此證



江蘇省農礦廳廳長何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錫縣市長潘忠甲填發

上述各項手續完成後，信用合作社遂正式宣布成立。

第四節 社務進行

信用合作社的社務進行，包括業務之全部。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至多，如借款還款等問題，想在下面另節說明，這裏所說的，不過是幾個應當要注意的要點。其餘如會議，職員等問題，和其他團體中應有的手續與辦法相同，諸君當能意想及之，這裏想不再說明。

社員登記

合作社成立後，凡經承認之社員，一律須載入社員登記簿，以便將來之查考。社員登記簿之式樣如下：

姓名	職業	住址	社內職務	認購股數	已繳金額	備註
----	----	----	------	------	------	----

社員調查

信用合作社社員的情形，必須互相明瞭，以期獲得心理上之融洽，而達到真正合作的鵠的。所以社員調查，是一件重要的

工作。下面是一張調查表的式樣：

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姓名	
其他收入	種植		田出租		業主	人口			
	桑	稻	年租	畝數		未成年	成年		
其他	麥	年租	畝數	副業	女	男	女	男	
					人	人	人	人	
每年盈虧	成本		田入租		副業	人	人	人	年齡
年租	年租	畝數	人	人		人	人		
註備	收入	自耕田		副業	人	人	人	人	
		年租	畝數						

調查不是容易的一件事，尤其是關於經濟方面的調查，一般人往往不肯把實在的情形說出來。就是合作社的社員調查，一般人往往要把個人的經濟情形，格外說得寬裕一點，以示信用可靠，求將來借款上之便利。我們爲謀材料之準確起見，調查時最好約被調查的社員到指定的地點，逐一來詢問他。切不要到他家裏去調查，以免旁人之爭言妄答。同時，鄉村是一個靜止的社會，民衆平日接觸甚多，因此彼此的情形都可以知道。所以我們在調查時再好用互證的方法來較正錯誤。譬如調查某甲時，可以再詢問某乙的情形；調查某乙時，同時再反問某甲的情形。如此互相對證，可以知道調查之是否準確，而且有錯誤的地方，也可以改正。調查完畢後，自然還要製成統計表格，懸掛辦公室內，以供參考。

應用 簿冊

信用合作社應用的簿冊，可以分做二類舉例如下：

一、屬於一般的：

1. 會議記錄簿
2. 社員登記簿
3. 社員調查簿

二、屬於經濟的：

1. 總賬
2. 社股賬
3. 日記賬
4. 存款簿
5. 放款簿

6. 各項開支簿

7. 公積金簿

上述的許多簿冊，屬於一般的除會議記錄簿，無須有說明外，社員登記簿和社員調查簿在上面都已經說過，而且還劃有格式示例。屬於經濟的各項賬冊，總賬是一本主要簿冊，其餘都是分類賬，為輔助總賬用的。至於記載方式，倘可能的話，當然最好用簿記。但在農村中寫了阿拉伯字人家還看不懂，不要說歐化的記載了。因此我們為求賬冊之公開，便於查核起見，還是用舊式記載方法，上收下付，倒也一目了然。

社出

制：

社員要求出社，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規定，有下列限

1 在事業年度前六個月先提出出社請求書

2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出社後對於社內債務之責任，二年後始得解除。

上述二項除第一項還不致發生問題外，第二項事實上難於辦到。一個社員出社後還要叫他負社內二年的債務責任，實際上只是一句空話吧了！萬一二年內合作社失敗，出社的社員也決不會再來負擔任何損失的。

至於社員出社時持分之計算，應以該年度結算之盈虧爲標準。

入社

非社員要求加入已經成立之合作社，應有下列二種手續：

1 舊社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保證

2 經會員大會全體之通過

以上是無限責任合作社的辦法，如係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則祇須舊社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保證，經社務委員會之通過，全體大會之追認已可。無限

責任合作社社員間所負之責任甚大，彼此都有連帶償還責任，故加入時必須全體通過。還有一點，新社員加入時須責令保證人完全負責，倘一旦有借款不償情事，應由保證人代還。如此嚴格限制，意在鞏固基礎，防患未然。下面就是介紹新社員入社時所填的一張保證書。

入 社 保 證 書	
立保證書人	今介紹
君入社 君平日勤儉誠樸信用可靠可負責保證以後在社內如有金錢上拖欠或其他不信實情事本人均可負責代償特立此書為憑	
保 證 人	請 求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經審核通過後，也須與舊社員同樣的填具入社志願書，繳納股金及舉行社員調查等等。

轉承

社員病故，其在社內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均由其合法之繼承人繼承。如社員中途擬出社而已覓得相當之轉承人者，其股票亦不能自由授受，責任亦不得隨便轉移。凡擬承受之社員，非經社員全體之認可，不能入社。如係保證或有限責任與上述入社手續同。股票如經合法的轉移，在背面轉移欄內亦須註明，加蓋理事會主席圖記，以示鄭重。

變更登記

這是一種特別情形，並非合作社社務進程中必經的手續。所謂變更登記，就是合作社中途發生變化，與成立登記時之情事有不同者，應於七日內向當地縣政府申請變更之一種登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申請作變更登記：

1 性質之變更——如信用合作社兼辦或改辦運銷合作社時。

2 責任之變更——如無限責任變成有限責任時。

3 股金之變更——如每股五元減成一元時。

變更登記時之呈文式樣，擬定如下：

呈為改變責任重擬登記表格請求變更登記事竊 屬社 自民國××年

×月×日成立以來業經呈准

鈞府許可設立並給有第××號成立登記證在案現因擴大範圍充厚

實力經第×次社員大會議決將保證責任改成無限責任原有×××

保證信用合作社取消改稱×××無限信用合作社理合擬具登記表

格備文呈請

鈞府請求准予登記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無錫縣縣長潘

附呈登記表二紙（登記表式樣與上同）

無錫縣
第六區
高長岸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第五節 放款要點

放款，是信用合作社主要的一種業務。倘使有合作社而沒有放款，那就失去了牠本來的意義。不過，牠的業務不單是放款吧了，還有辦理儲蓄與吸收存款二種。

合作社的放款，就是社員的借款，因立場之不同，遂有這各別的名稱。

我們在沒有說到社員借款的手續以前，現在先提出幾個放款的要點來說一說：

放款種類

信用合作社放款的種類，共有四種。就方法說：分躉批放款與零星放款；就來源說：分直接放款與間接放款。這四種放款的意義，分別說明如下：

躉批放款

躉批放款是在一定的時候將大批銀洋放給社員，平常時候就沒有來往。如在夏天的肥料放款，春天的蠶本放款是。社員在那個時候才能向合作社借錢，過了這時期，合作社的業務差不多是停頓的。

零星放款

零星放款是躉批放款的相反，這種放款社員可以隨時向合作社請求，合作社祇要認為他的用途是正當，也隨時可以借與。好像銀行一樣，平日要有專門負責人員來主持，以置理日常業務。

時。

直接放款

直接放款是合作社把自己所有的錢來放給社員。本來，合作社向外借款是不得已的一種辦法，這種自給制的直接放款，才是合作社真精神的表現。不過這事不容易做到吧！尤其在初組織

間接放款

社員向合作社請求借款時，合作社不能供給，然後由合作社另外向別的金融機關去借來了以後，再去放給社員。這種放款，就叫間接放款。現今一般的合作社，所有放款大概都是這一種。

以上的四種放款，實際上還要合併起來，成爲直接躉批放款，直接另星放款，間接躉批放款，與間接另星放款四種。不過另星放款大都是沒有的，因爲太麻煩了。直接放款也很少見，原因是沒有這一筆資金。就一般情形來說，信合作社的放款大都是間接躉批放款。

放款條件

合作社放款，對於社員借款之用途，必須嚴密審查。唯一條件，就是社員借款，必須用在生產方面。如肥料放款，畜本放款等是。這樣，社員在經濟上才能得到積極的幫助。否則，反而養成了民衆浪費的習慣，與增加了一層負擔。萬一在放款後社員有浪用情事，應用嚴厲的方法來警告或裁制之，如通知保證人追還借款，或以後停止其借款權利若干時候等。

金錢來源

合作社放款時金錢的來源，不外乎三種：一是社內所有的資金與存款等，一是向別的金融機關去借來。合作社可以去借的金融機關在江蘇有二處，一處是農民銀行，一處是上海銀行農村貸款部。前者各處設有分行，以可直接接洽，辦法較嚴，但中間經手人的責任較輕；後者必須逕向上海總行接洽，辦法較易，而經手人的責任甚重。

利息計算

農民銀行放款利息，爲月利一分。上海銀行無一定規定，視借款之性質及時期定奪。合作社放款，大抵爲月利一分二厘，除將一分抵償農行借款外，其餘二厘，卽爲合作社之盈餘。

第六節 放款手續

合作社放款，大都是採用直接放款與間接放款兩種，另星放款是不適用的，在此故不加敘述。

直接放款

放款手續，應有相當的合理辦法。否則秩序既亂，責任亦混。在平常時候，農民最怕弄這一套文墨文章，但是到了借款的時候，因爲有錢借的緣故，手續再煩一點，也是無妨。這倒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來訓練他們的辦事手續。關於放款之手續，現分三點述之如下：

請 求

社員在需要向合作社借款時，（如田間施肥或購買種籽）應先請求社員二人來做保人，填具下列借款申請書，向合作社請求借款。

社 員 借 款 申 請 書	
理事會 審查 後批 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 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 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 途 缺 少 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 正</p> <p>爲特邀同保證人擬向本社申請借款務希 允准爲荷此致</p> <p>理事會照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 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 證 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審 查 領 款

合作社得到社員借款申請書後，即彙集起來開一個社務委員會，來分別審查其用途是否符合？信用是否可靠？或不准，或減少，或核准，經決定後，即分別通知社員。

社員借款經合作社核定後，即會同原保證人二名，至合作社領款。領款時須填寫下列借據：

定期信用放款借據第 _____ 號

立借據人

今借到

高長岸信用合作社大洋

元正訂明條件如左：

一、借到原本

元月息一分二厘起算

二、借期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到期將本利洋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一次清還在未滿期前

合作社認為有違反借款用途時可以隨時請求償還絕無異議

三、借款人如有中途變故概由保證人承當

四、借款人到期不還由保證人完全負責絕無異議

以上所具是實即請

高長岸信用合作社 查照

借款人

(保證人對於借款負連帶償還責任)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間接放款

間接放款的手續，祇多了合作社向農民銀行借款的一步手續。至於合作社放款給社員，還是與上述同。因此，本節所述，

也祇是向農民銀行申請借款的一種辦法，以免重複。

請 申

合作社在放款時，因爲自己資金不足，就向當地農民銀行申請借款，借款申請書之式樣如下：（此項申請書可向當地農民銀行索取。）

借款申請書

借款請求人 合作社今因需用資金遵照貴行放款章程謹將 敝社
現況及借款事項開列於後並附 敝社社章全體社員名單及職員名單各
一份敬希鑒核即予允准是荷此致
江蘇省農民銀行台照

借款請求人

合作社

負責代表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借款申請書第

號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債務總額	股金總額	營業總額	社員人數	代表	負責	成立日期	登記日期	社址	營業種類	合作社名稱
				姓名	姓名					
備註	保人證		抵押品及其價額	歸還方法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借款數目	借款種類		
	姓名	姓名								
	職務	住址								

查 調

農民銀行接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派員來鄉調查。調查之要點大概是合作社之組織是否健全，用途之是否適當。倘調查後認為滿意，即可核准放款。放款經核准後，有下列放款核准通知書寄

來。

放款核准書

第 號
覆借款申請書第

號

逕啓者前接

貴社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寄借款申請書業經 敝行審查認為應查照
敝行核准表規定辦理如荷贊同請將寄上之借據按項填就經負責代表
簽字蓋章並加蓋

貴社圖記後派代表一人親自攜來 敝行以便進行放款事宜此致
高長岸合作社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四區分行啓

第

號放款核准表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合作社名稱	放款種類	放款數目	放款期限	借款用途	還款方法	抵押品	保證人	利率	備註

領款

合作社向農民銀行借款經核准相當數量後，即由負責代表，赴農民銀行領款，在領款時，應填下列借據：

定期信用放款借據

第 號

立借據人×××無限信用合作社今借到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四區分行銀圓壹仟伍百元正訂明按月息壹分計算以柒個月爲期自二十一年十二月壹日起至二十二年柒月壹日止到期本利一併清還不誤立此爲據

立借據人×××無限信用合作社

社址

負責代表

保證人對於此項借款負連帶償還責任

保證人姓名

(簽名蓋章)

住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節 還款手續

還款的手續甚簡單，不過問題是最多。如請求展期或過期不還等情，時有發現。而在合作社方面，却不能因爲一二社員之欠款而影響到農民銀行的還款，無論如何，終須設法將農行到期之借款還清，以示信用，而便以後來往。

先發通知

在還款期到的前十天，合作社爲提醒社員還款起見，應先發一個還款通知單，通知社員。還款通知單之式樣如下：

還 款 通 知 單

茲查本社放款業將到期

台端前借大洋

元應付利息

元 角

分共計大洋

元 角

分請即於

月 日前歸還萬勿延誤此致

君

高長岸無限信用合作社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到期 歸還

借款到期，必須歸還。一則可以表示信實，一則也足以養成守時習慣。社員借款還來後，一面宜給予收據，一面宜將原借據交還或註銷存查。如係間接放款，除到期將借款必須本利償還外，所有向農民銀行訂立之借據，也宜註銷收回，以清手續。

第八節 結算與盈餘

年度 結算

鄉村信用合作社大都是定期放款，平時很少銀錢來往，所以每月無須收支月報。儘可在年度結束時，（會計年度爲每年之七月起至明年六月底止如民國二十年之會計年度，即自二十年之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之六月卅日止。）將收支核算清楚，製成損益報告書，公布大衆。下面是高長岸信用合作社的一個報告，錄之可供參考：

二十一年度收支計算表

第一章
信用合作社

收 入	項 目	支 出
143 00	股 金	
1500 00	農民銀行存款	
10 00	鄉村改進會存款	
18 00	鄉公所存款	
18 50	修圩費存款	
35 60	上年度利息	
	社員放款	1624 00
	開 支	3 94
	農 民 銀 行	1 54
	存 款	50 51
	暫 記	4 51
172 51	合 計	172 51

七五

理事會主席
會 計

顧國祥
丁怡安

盈餘 支配

鄉村信用合作社的盈餘，實際上是不會多的。因為牠的收入祇是放款上固定的幾厘利息，數目有限得很，倘使還有開支的話，還要用去一部份，那數目更少了。至於牠的支配方法，社章上應有規定。茲將高長岸信用合作社之支配方法，錄之如下，以供參考：

照社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盈餘之處分如左：

一、公積金：以全純益百分之二十，按期存當地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以爲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担保借款之用。

二、股息：年息六厘，照已繳之股金計算。

三、餘額：以百分之七十按照借款及社員存款之數目分配於社員，以百分之三十作發展本社區域內其他合作事業之用。

在社章上雖是這樣的規定，實際上因爲盈餘不多，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並不分拆，一律充作社內公積金。現三年以來，公積金數目，已與社股金相等。如此逐年累積，倒也是一筆巨款呢！

第九節 實際問題

信用合作社在今日還是一件新的事業，所以在實施的時候，不免要碰到許多的困難，也許會發現許多的方法。我想把這一切的問題，統統寫在下面，以供實施者之參考。

幾點

這個困難是在組織時所碰到的問題。信用合作社在組織的時候，困難最多。當然，困難問題在無論什麼事情的初入手時，都有發現，但這裏所發現的較為複雜，萬一弄得不好，事業前途很有影響。現在我先把幾個困難的地方，述之如下：

困難

一、環境給予他們的束縛 鄉村是一個靜止的社會，因為和外界的接觸太少，因此無論在文化上，思想上，習慣上，都是保守而不進取的。每一件新事業的提倡，任你在理論上是怎樣的完美，事實上怎樣的需要，他們總覺得太新奇，不肯熱烈參加，而存着一種觀望的態度。同時，更不問那件事的可能性如何，總以為是難於辦到的，如最初我在高長岸提倡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時候，在大家的心理總以為是難於辦到，甚至以為是有意來哄騙他們。這種心理之造成，完全是環境太靜止，少和外界接觸，而給予他們的一種思想上之束縛。因此他們對於舊經驗中所沒有過的事情，處處發生懷疑了。

二、共信心理之不易建立 在鄉村上，利己心特別顯著。民衆的目光很近，他們祇希望對於他們立刻有利益的事情實現，不願意化許多精神來幹那種對於大家有利益的事情。因此，在他們的共同生活中，是沒有一個共同意識

的。共同的意識不生，互信的心理不易建立；互信不立，共信也神不會產生的。共信不產生，合作事業也就永不會發達。就是勉強的組織了，基礎不穩固，牠的真正的意義不會開發，最終的目的也決不會得到的。信用合作社，主要的基點就是建立一個共信心理。記得我以前在第一次開談話會的時候，說社員間彼此都負有連帶的經濟責任，他們聽了都恐懼起來，大家裹足而不敢加入。雖然宣傳過好幾次，結果還是等於空談。

三、對於合作辦法的懷疑 所謂「合作」，是大家在同一目標下共同來努力做事。可是民衆往往不喜歡這樣，他們說「百姓百姓，一百條心，人多不是弄不好的。」當你在組織的時候，去向他集股時，他非但不贊成，反而說：「合作社是借錢的，爲什麼先要拿出錢來呢？」甚至有幾個人因此而退出。這可見他們對於合作辦法的懷疑，而影響到事業前途的進行了。

幾個問題

這幾個問題在實施中所最容易碰到的。我現在把牠寫在下面，一方面是給實施者之注意，一方面也是待高明者之指教：

一、手續太麻煩 組織合作社，要經過的手續太多了，開發起人會議喲，呈請許可喲，成立大會喲，呈請登記喲，一刻兒這樣，一刻兒那樣，農民錢沒有借到，頭已經弄昏了。萬一將來借款不成，非但白忙了一陣，還要罵我們是有意開頑笑呢！

二、富農不加入 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彼此都負有無限責任。一般有錢的富農聽見了，嚇得信都不敢來問，他克勤克儉的積下了一些錢，東放西存，保護唯恐不週，那裏再肯來和他們合作，做他們借款的抵押品呢？萬一合作社破產，豈不要帶累他的產業嗎？所以他對於合作社的組織，漠然視之，不願加入。

三、貧農加不進

這是一種相反的現象，貧窮的人要想加入而加入不進。貧窮的人因為是貧窮，一般人對他都沒有信用，一旦加入，恐怕要帶累合作社的信用，甚至恐怕害及他們的財產，所以他雖然要想加入，也祇得「望洋興嘆」吧了！

四、存款無處來

在鄉村中信用合作社要想吸收一些存款，真是難之又難！這原因有二種：一是人家對於信用合作社不生信用。在一般有錢人的目光中看來，幾個農民組織的東西，不滿幾百塊錢的股本，靠得住靠不住還是一個問題，那裏肯放存款進來呢？二是利息太輕。信用合作社是一個低利借貸的機關，存款的利息當然也不會高，在鄉村中二分錢還少點放放，那裏肯存到合作社來取什麼七厘或八厘的利息呢？就是不然，也認可存入錢莊銀行，比較來得妥當。因為了這二個原因，合作社是吸收不到存款的，如非有幾個

眞真熱心的人，爲提倡而不爲利息，放一點錢在中間活動活動。

五、**保人是問題** 合作社向農民銀行去借錢，當然要保人。尤其是信用借款，保人的責任更重。在銀行方面，保人還要吃硬，不是大人物，定要資產家，才肯放款。可是在鄉村上這種吃硬的保人，認識都不認識，那裏去找尋呢？就是認識了，他肯不肯來做保人？這倒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六、**條例太複雜**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一共有一百條，合作社社章也有四十三條，農民識字的已經是很少，看得懂的更屬寥寥了。倘使沒有人去幫助他們的話，他們一輩子都弄不清楚的。就是有人幫助，要完全照章實行，也是一句空話。所以有許多合作社，都是「改頭換面」，「似是而非」的一種變相組織，這也難怪他們，農民只須要實惠而不須要表面啊！

七、**大家認一股** 社員入社，當然要繳股金。而鄉村上加入信用合作社

人的目的都在借錢，說要繳股金的時候，他們就說：「先生！合作社是借錢的，爲什麼反而要拿錢出來呢？」已經在那邊懷疑，裹足不前了。好不容易經了幾次的說明和解釋，疑竇漸漸去掉，而到認股的時候，大家一股，不肯多認，真是不約而同，合作到底了！

一些經驗

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方法，困難，問題，都已經一一說明如上。現在再把辦理後所得到的經驗，逐一寫在下面，以作本文的結束。

一、手續先說明

信用合作社自組織以至成立，手續至繁，我們在事前要把這種麻煩的情形向他們說明，否則時日延宕，農民的興趣漸漸的要淡薄，精神也慢慢地要煥散的。

二、借款不一定

倘使你在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時候，說組織好就可以借

錢的話，如一旦借不到錢，那就糟了。我們應這樣的說：「信用合作社組織得健全，可以向農民銀行去借錢。不過借得到借不到，還要看我們辦理得好不好。現在我們不妨來試試。」說話要有紳縮，切不可肯定。

三、**成就便利** 信用合作社如組織成功，借款能借到，民衆對於我們的信仰，就堅固不少。以後推行其他事業，也非常便利了。如果失敗，則我們的信仰完全失去，好像是哄騙他們一陣，事業進行，就處處爲難。

四、**借款要限制** 在借款的時候，應先和農民銀行接洽，確定了一個借款的概數。然後我們再把這個概數，減少了一些來告訴社員，如銀行方面答應可借一千，我們向大衆說只有八百。同時，社員的借款，也要給他們一個範圍，如最多不得超過若干，以免數目太巨，還款困難。

五、**社員可分組** 社員倘使多，名義上雖然彼此負連帶責任，實際上也

很困難。我們爲避免散漫，與求社員間彼此切實負責起見，可將社員再分成若干組，每組五人至七人，讓他們去自由結合，推舉組長一人。如此則該組內社員信用上以及金錢上的一切責任，均須由組長負責。在借款的時候，除保人外，組長也須到場，甚至把錢交給組長亦可；在還款的時候，到期可責成組長將組內借款交還。如合作社與社員間有什麼消息，也可由組長傳遞，照這樣，則合作社的機能，格外靈敏；社員間的責任，也格外切實了。

六、不還要預防

信用合作社最大的問題，就是社員失信用，借而不還。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也是合作社的生死關鍵。我們倘若打算怎樣來處置，還不是研究怎樣來預防。預防的方法，據我所知，有下列三種：（1）如上面所說的分組辦法；（2）在借款時反覆說明不能失去信用之理由；（3）造成借款不還，是絕頂大恥的空氣。這樣，社員甯可借了人家的錢不還，而不願欠

合作社的款洋。因為欠了人家的錢不還，不過在一個人面前失去信用；欠了合作社的錢不還，要在許多人面前失去信用，而且有許許多多人要向他去討，弄得一個坐立不安。農民在鄉村中失去了信用，以後的生活非常困難了。我們可以利用這種心理，來作預防。

七、借款時訓練 社員訓練，也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可是在平時召集起來，較為困難。在放款的時候，本來要召集社員大會，討論借款事宜。我們不妨利用那個時候，來做一種合作演講，以灌輸合作知識。社員在借款的時候，開會時出席人數一定踴躍，我們來舉行演講，收效也比較要大呢！

八、票券代現洋 無錫農民銀行在夏初有一種壹餅放款的辦法，銀行放券不放洋，農民拿了券只可以向指定的地點去買壹餅，不能兌現，如此可防浪用及流弊。這個辦法很好，合作社放款時也不妨採用。

【本章參考材料】

武寶琛：黃巷信用合作社之過去和現在

教育與民衆三卷九、十期合刊

姜和：流通鄉村經濟的二個組織

教育與民衆三卷九、十期合刊

朱若溪：高長岸的信用合作社

教育與民衆三卷九、十期合刊

儲勁：三年來的謝巷信用合作社

本院農場出版

江家楣：怎樣做一個信用合作社的社員

浙江合作第一期

繆時譯：農業合作先從信用辦起

合作月刊五卷五期

朱若溪：高長岸一覽

本院出版

于樹德：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中華書局出版

梁子美：合作社設施法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出版

第一章 信用合作社

八七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八八

張鏡予：中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

世界書局出版

侯厚培：信用合作淺說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童玉民：信用合作提要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第二章 儲蓄會

第一節 緒言

什麼叫

什麼叫儲蓄會？康潤在富之研究上說：「所謂儲蓄貨幣，

儲蓄會

是說這些貨幣原來可以拿去供目前充慾享樂之用，然而把他

省下去，去改良將來之狀況。」又亞斯丹密在原富上說：「享而有餘，皮之待需。」這兩個解釋，都把儲蓄的意義說得很明白。儲蓄會，就是來實現這種目標的一個組織。

怎樣的

儲蓄會的種類很多，在上面雖已說明其意義，但還不能明

儲蓄會

瞭其範圍。這裏所說的儲蓄會，是怎麼一回事？和其他的儲

蓄機關有什麼不同？我想在這裏應該有一個明白的說明。合會制度，在我國鄉村中非常流行，也可以說是一種儲蓄組織。不過這裏所說的儲蓄會，並不是合會。合會的利息前收與後收相差得很多，頭會甚至可以不出利息，份子與時期太呆板，社教機關中不適用於舉辦。現今銀行中也有儲蓄事業，但這裏的儲蓄會也決不是銀行中的儲蓄部。銀行所辦的儲蓄是專供資產階級便利的，具有營業性質，使命是不同，目的也各異。我們這裏的所謂儲蓄會，是融合了二者之長，而去其短的一種民間的經濟組織。手續既簡，辦法也妥，適合民間情形，便於社教機關提倡。

爲甚要

儲蓄會

爲什麼要組織儲蓄會？這裏也得要有一個簡略的說明。當然，儲蓄事業均有其一般的利益，如養成儲蓄習慣，節省平日消耗，聚成巨款等等。而這裏的儲蓄會，還有牠相當的特點，就是含有互

助合作的精神，能養成民衆的共同意識，所以儲蓄會的目的有二種：一方面是能增進物質上的享受；另一方面也能提高精神上的德性。

第二節 經營方法

本節的經營方法，包括組織步驟。茲依其設立方法之不同，分做兩部份來說明：

附在信用

合作社裏

信用合作社是一個鄉村銀行，負着流通鄉村經濟的責任。不過一般的合作社都是限於資金太少，死沉沉地變了一個共同借錢的機關，不能負起這責任，不能實現其目的。所以最好兼辦儲蓄，把儲蓄會這個組織放在信用合作社裏，改稱儲蓄部。將社員所儲的銀錢，放在合作社裏做流通資金，如此則基礎能日臻穩固了。儲蓄會倘若不是這

樣的辦理，其組織之方法與步驟如下：

預定要點

儲蓄會在沒有舉辦的以前，先把幾個辦法上的要點預定妥當，以便開會時提出討論與宣傳。應該預定的要點如下：

- 1 名稱：如××信用合作社儲蓄部。
- 2 目的：如養成社員儉約的習慣，充實合作社資金等。
- 3 職員：最好就合作社原有職員充任之。
- 4 年限：預定設立三年或五年。
- 5 儲金日期：規定每月十五或月底為儲蓄期。
- 6 儲金數量：每人每月儲洋若干。
- 7 儲金處置：存放金融機關或借與社員。

開會討論

上項要點決定後，即召集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開一個討論會。除說明儲蓄之利益及目的外，再討論這件事業好不好舉辦。倘使大家都認為可以舉辦，然後討論上述的預定要點妥當不妥當。

散會後，再請他們分頭去宣傳，以期普遍。

限於社員

這個儲蓄會既然是附在信用合作社裏，為求便利起見，會員祇限於社員。社員最好每個人都加入，否則精神反覺散漫。

大會通過

經過了相當時期的宣傳，儲蓄的大體方針經決定後，即定期召集一個信用合作社社員大會。利用這機會，再來做一個宣傳。宣傳之要點如下：

1 說明儲蓄對於個人的利益。

2. 說明儲蓄對於合作社的利益。

3. 說明這個儲蓄會預定的辦法。

第一點的利益是養成節儉的習慣，以另錢積成巨款；第二點的利益是增厚合作社的資金，鞏固合作社的信用，在數年後把這些儲款積聚起來，可成一筆巨款，合作社就可以把這筆錢來放給社員，無需向外借款了。第三點的辦法，可參看下文後，加以說明。至於這件事業要不要舉辦，也須在大會中通過。其餘如章程等項，可推舉幾個代表在會後擬訂，放在下次再行討論。

單獨設立

在沒有組織過信用合作社的地方，儲蓄會可以單獨設立。或者以信用合作社而無合併設立之必要時，也可以單獨設立。單獨設立並沒有多大的手續，也無須向黨政機關請求備案。現在把組織時的幾個要點寫在下面：

造成空氣

儲蓄是一件持久的事業，必須要有久長的計劃和決心，才能實現其目的。所以在沒有舉辦的以前，先要造成一種儲蓄的空氣，使每個人的腦筋中都印着要有儲蓄習慣的印象。這種空氣之造成，不是單由我們實施的幾個人所能做到，必須請地方上的熱心份子一同來鼓吹，方才能夠一人傳十，十人傳百的濃厚起來。這事對於事業的進行上有莫大的幫助，每個人受到了這種宣傳都會發生相當的反應，無論是正是負，腦筋中終是有這件事業的印象了。倘使同情的人很多，那末我們便容易進行。

慎選份子

腐化份子是一種各種事業上的病菌，儲蓄會組織的時候必須注意他。儲蓄是一個長久的計劃，要有恆心的人才能達到目的。倘使給腐化份子混了進來，則到期不儲，中途脫離，都是意中的事情。這種惡劣現象，事業進行將受其不良影響，所以我們在組織的時候，對於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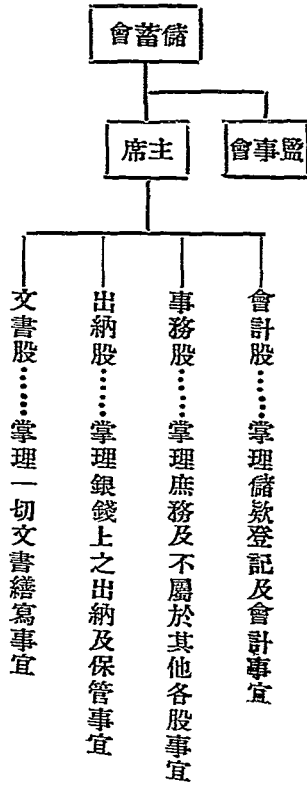
子的選擇，要格外注意。會員加入後，應填志願書一張，以示堅信。

入 會 志 願 書			
住 址	姓 名	年 歲	職 業
×××自願加入 ××儲蓄會為會員今後當遵守會章按期繳納儲款立此 志願書為憑 會員×××			

兩要件專

組織與章程，是無論什麼事業所少不了的。因為儲蓄會是單獨設立，所以必須訂立組織系統。這個組織同樣的需要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五人，就中推主席一人，下設會計，事務，

出納，文書四股，處理日常事務。監事會設監事三人，互推主席一人，負監督會內賬目之責。茲為明瞭起見，列表如下：



至於章程，茲將高長岸儲蓄會之章程，略加修改，錄之如下：

高長岸信用合作社儲蓄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是名爲高長岸信用合作社儲蓄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養成社員儉約習慣，充厚本社資金爲目的。
- 第三條 凡信用合作社社員，一律均爲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本會職員，就原有信用合作社職員充任之。
- 第五條 會員儲款，每月額定月儲大洋二角。
- 第六條 本會儲蓄日期，規定廢歷每月十五日晚上。
- 第七條 本會儲蓄，以輪流借與會員爲原則。其出借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會備有儲蓄摺，分發會員。會員到期儲蓄，須憑摺至會計處登記儲款數目。此項儲蓄摺會員必須保存，以示信用。如有遺失者，補

給時收洋一角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應用簿冊

這個問題附帶要在這裏說明，儲蓄會無論是附在信用合作社裏，或者單獨設立，其應用的簿冊，有下列幾種：

- 1 總賬
- 2 日記簿
- 3 會員收付簿
- 4 存款簿
- 5 放款簿
- 6 各項開支簿
- 7 會議記錄簿

8 會員登記簿

第三節 儲款

儲款的手續和儲款的處置，都是儲款上的問題。現在分別在下面說明。

甲、儲款手續

發儲蓄證

儲蓄證好比是銀行裏的一個存摺，在會員用資信守，在會內可作查考。這個儲蓄證可用雙疊式硬紙做成，簡便一點，上面的格式，用油印印就也可，長約三吋，闊約二吋，其式樣如下：

展 開 面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年一月份	月份	儲款
						儲款								儲款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年一月份	月份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月份	儲款
						儲款								儲款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年一月份	月份	儲款
						儲款								儲款

第二章 儲蓄會

面 正	面 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儲蓄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姓名 _____</p> <p>股數 _____</p> <p>編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快樂的生活要從儲蓄做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的習慣要在平日養成</p>

認定股數

儲蓄會倘使附設在信用合作社內的話，會員儲款，宜取一律，可以無須認股。認股的辦法，是爲着便利會員多儲而定的。例如每股定洋二角，則認一股者每月須儲洋二角，二股者每月儲洋四角，依以類推。會員入會後，應先認定股數，然後按月照數繳納。

到期存款

上述手續完備後，到了預定的日期，就要實行儲蓄。儲蓄時的手續如下：

- 1 付款 會員把預定存儲的銀錢到指定的辦事地點交給收款人
- 2 登記 收款人收到儲款後，將儲款人姓名，儲款數量登記於日記簿上，並在會員儲蓄證月份中所儲數目填入，該證仍交原儲人收執。

- 3 核算 儲蓄完畢，收款人必須將全數核算一下，有無錯誤。

因爲人多事雜，將另款併成整數時，往往很容易弄錯的。

乙、儲款處置

借與會員

第一種儲款處置的方法，是把儲款輪流借與會員。如此則會員進了儲蓄會，除有繳納儲款之義務外，再有享受借款之權利。儲蓄會不過是一個經手與匯集的機關，實際上並無現金存放。會員借款時，須注意下列幾點：

1 限制 會員借款，必須有三種限制。一是用途：借款不能浪費；二是數量，會員借款，不能過多，最好額定十元，數量小則借款人可多，還款時也便利；三是時期，

最好額定四個月，會員借款必在四個月以後，須本利歸還。

2 利息 會員借款利息，可以月息一分二厘計算，與信用合作社同。

3 担保 會員借款，可以信用放款，但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保證。

4 借據 會員借款時除會員二人作保證外，復須立借據一紙，當場填寫。借據之式樣，可與上述之信用合作社借據同。

5 還款 在借款到期的前幾天，最好與信用合作社放款同樣的發一還款通知書，以免會員臨時局促。還款通知單之

式樣，與上述信用合作社之式樣同。還款清楚後，原借據應註銷。

行銀放存

第二種儲款處置的方法，是把會員儲款匯集起來完全存到銀行或其他可靠的金融機關裏去生息。這個辦法要比較近城的地方才可以辦到。如若僻居鄉隅，往返既多周折，攜帶亦甚不便，還是輸流放給會員，較為妥當。

後以滿期

儲款的預定年限滿了以後，倘使不再繼續或延長的話，那儲款的處置，不外下列二種辦法：

- 1 發還 把全部存款，按照股數，加上應得之利息，（此時利息不能以一分二厘計，因為有許多開支已用去一部）全部發還。在利息中間，最好再先提出一部份銀洋，

來充作地方公益費用。

2 移存

儲款不發還，另外一個辦法就是移存。移存是把儲款之全部或一部，再總合起來放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裏去生息。如儲蓄會係信用合作社附設的話，這種辦法最爲妥當了。信用合作社有了這筆巨款，資金就格外充足，事業也格外能夠發展了。

第四節 實際問題

發現的問題

儲蓄會我曾經實地辦過，這問題雖不是完全在以前所發現的，但有許多是根據實際情形，在事實上有發現之可能。瑣瑣碎碎的問題很多，現在只可以摘要把幾個重要一些的寫在下面，以作設

施者之參考。

一、組織不起來

儲蓄會的組織，比較最困難。其原因有二種：（一）儲蓄事業是一個長時期的計劃，要有恆心，要有勇氣，才能做到。可是農民最缺乏這一種習慣，當你說要繼續三年或五年而且要按月存儲的時候，他們一聽便搖頭。（二）現在鄉村中的合會很多，有一些經濟能力的人們已經幫了許多會，你再要來個什麼儲蓄會，真是「石子裏榨油」；那裏再有錢呢？而且加入儲蓄會要按月繳款，款雖不大，倒也是一件心事，反不如幫了一個會來得痛快。

二、不儲怎麼辦

在中途有幾個人不高興繼續時，或者不表示繼續不繼續而老是到期不儲時，你將怎樣辦呢？說請他退出罷，倒要牽動大局，恐怕大家效尤；說沒收存款罷，也有一點說不過去，究屬怎麼辦呢？倒也是個問

題。

三、總是晚幾天

譬如約定十五日是儲款的日子，有時總不會全體到齊，有的沒有錢有意規避，有的有事外出還沒有回來，另另落落，終要隔了幾天才會收齊，而會員借款（倘儲蓄款輪流借與會員的話）大概也都是借款一天的，可是儲款不齊，如何能出借呢？勢必也要晚了幾天才與。如此借款既不便，精神也散漫了。

四、還款也討厭

儲款出借，只嫌太少，不嫌太多，多少皆光，一無問題。可是到了還的時候，展期拖欠，問題來了。這個問題凡是借貸的機關，我想都會感覺到，事雖平平，而困難甚多。

**一些
一些
貢獻**

這一些些貢獻，也可以說是經驗，不過妥當不妥當，還須設施者斟酌地方情形，事業辦法，隨時活用。我可以貢獻的幾點如下：

一、**興趣最重要** 因為儲蓄事業是長久，往往要虎頭蛇尾，有始無終。

所以我們必須常常鼓勵他們的興趣，以振作會員精神。鼓勵興趣的方法，可在每次儲蓄時說明儲蓄會之好處與成績，如存款已有多少，利息已有多少，每個月來存多麼熱鬧，會員出借多麼便利，及預想到了某年可得多少等等。這種話很能刺激他們的精神，提起他們的興趣的。

二、**月半來儲蓄** 儲款日期，可以定在舊曆每月月半的晚上。這個日子有二個優點：一是容易記憶；二是月半有月亮；會員來儲款時路上走走便利，可以無帶燈點火之累。

三、**儲款大家借** 儲款處置，出借比存儲銀行來得好。存入銀行中去會員只看見拿錢出來而不看見錢到那裏去，容易起誤會。出借則到了儲款期有存，有還，有借，白亮亮的洋鈔大家看見放在櫃子上，既熱鬧，且有趣。而會員有了借款的權利，又便利，又起勁。這也是鼓勵會員儲蓄興趣的一個方法。

四、**抽籤輪流之** 會員借款，當然是以輪流為原則。輪流的方法，可在先期用抽籤方法來決定，排好了次序，到期分借。如借款額定不得過十元，則一年以後，每期借款的人，可以有幾個。如會員有特別用途，急需用款時，可與輪定之會員自己去設法對調，如此則可免臨時爭奪，少却許多麻煩。

五、**款少期宜短** 會員借款，宜有限制，不可過多，最好以十元為度。

如此則存款增加，到了後來，每次有幾個人可以借用，容易普遍。至於借款時期，也須限制，不能太長，免生流弊。如三個月或四個月歸還，較為適當。

【本章參考材料】

朱若溪：三年來的高長岸

教育與民衆四卷九、十期

姜愛羣：流通鄉村經濟的兩個組織

教育與民衆三卷九、十期

應懷訓：本院民衆教育與金融機關合作之一實例

教育與民衆四卷九、十期

陳仲明：利用打會舊習來提倡合作社的儲蓄

合作月刊第八期

羅恨海：談談信用合作社的儲蓄存款

浙江合作第四期

第二章 農民借貸所

第一節 緒言

性質如何

農民借貸所是單純的一個借貸機關，在名稱上已經顯得很明白了。這種借貸是「善意的援助」，而不是「恩惠的施予」，性質上與信用合作社完全相同，不過這裏的事業是一種比較散漫的組織，沒有個體的團體，也沒有永久的結合，其本身祇是負了流通鄉村經濟的責任，在那裏做借貸的工作吧了。

目的何在

我們設立這個借貸所的目的，至少有下列三種：（一）流通鄉村金融；這是本書每一個事業的共同的目的，無庸說明。（二）謀施

教上之便利：在今日農村經濟衰落，農民生計艱苦的時候，民衆教育的方針，大家認爲要從改進民衆經濟生活入手。借貸事業，是改進民衆生計的一種方法，也是最容易受民衆歡迎的設施，我們就利用牠來做聯絡民衆，教育民衆的工具，好像外國人宣傳耶穌開一個醫院一樣。(三)爲組織信用合作社之準備：民衆教育事業，要以民衆自動來辦理爲原則，借貸所是我們的一種設施，也是暫時的一種事業，要永久的存留於民間，還是組織信用合作社。可是信用合作社要組織得健全，不是容易的事情。我們可以利用這個借貸所來引起民衆合作的需要，然後組織起來，來得便利了。

第三節 進行情序

先和 融機 關合作

借貸所的設立，需要大量的資金，才能夠周轉靈通，隨時供給民衆須求。可是這大量的資金，在此社教機關經費萬分拮据的時候，萬難供給。因此，不得不和金融機關來合作。本院北夏普及民教實驗區，曾與無錫農民銀行合作辦理北夏貸款儲金處，茲將雙方合作之合同錄左：

教育學院農民銀行合辦北夏農民借貸儲金處簡約

教育學院農民銀行爲實施北夏區民衆教育，及補助其經濟之發展，會同協議，設立農民借貸儲金處，訂定簡約如左：

教院爲甲方，農行爲乙方。

- (一)本處經雙方協議，附設於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總部。
- (二)本處設立出納員一人，負銀錢上出納之責，由乙方聘任，其俸金亦由乙

方支給。

(三)本處出納員，受乙方經理，甲方實驗區總幹事之監督。

(四)本處放款資金，暫定以五千元爲度，悉由乙方担任，儲金亦悉存乙方。

(五)本處借款儲金辦法，另行訂定。經甲方實驗區總幹事，及乙方經理之同

意後，公布施行。

(六)本處放款核准之權，悉屬乙方，儲金年期及利息，亦悉由乙方核定。

(七)本處放款事前之調查，事後之監督，到期之催收，及勸導儲金，由甲方

負責辦理。

(八)如地方民衆程度增高，有自營各種合作社能力時，由甲方負指導之責。

(九)本約一年爲期，期滿續訂與否，臨時協議。

(十)本約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爲憑。

立約者 無錫農民銀行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來個 宣傳

經濟是萬事之母，借貸所的資金經確定後，事業就可以開始進行了。在開始進行的以前，爲求民衆普遍知道與澈底了解起見，一個宣傳也是不可少的。在宣傳的時候切忌過分，對於借款辦法與借款用途，宜詳細的講給他們聽。宣傳的幾個要點如下：

- 1 投資生產，是救窮的最好辦法。
- 2 借錢時宜願到還款的困難。
- 3 農民借款，不能失去信用。
- 4 農民借貸所，是救濟農林貧苦的事業。
- 5 要借銀錢，應該依照本處借款手續辦理。

訂定規程

規程並沒有一定的成章，要看事業的辦法與當地的情形來制定。本院北夏實驗區，與農民銀行合辦之借貸所，辦法幾經更改，現在漸覺適當，茲介紹其放款規程如下：

北夏農民借款處二十二年借款辦法

甲、借款種類

一、農本借款

1 豆餅 只發豆餅券，稻田以每畝價值二元，麥田以每畝價值一元之

壹餅爲度

2 人糞尿 稻田以二元，麥田以一元爲限。

3 屎水 每畝一元至一元二角。

二、蓋本借款

1 蠶種 春秋兩次，每張一元。

2 桑肥 豆餅人糞尿等，每畝以二元爲度。

3 共同烘焙販賣 蠶繭共同烘焙與販賣之租金運費等，放款之數目可

面商。

三、畜本放款

1 小豬 只發小豬券，每頭四元爲度。

2 豬食 每頭不得過六元，分二次或三次借貸。

3 小羊 每頭不得過一元。

乙、放款條件

一、期限

1 蠶本借款，在繭事登場時還清，不幸蠶事失敗，則春蠶以麥作登場

，秋蠶以稻作登場爲最後歸還之期。

2 小羊桑肥及蠶繭共同烘焙販賣之借款，至長不得過半年。

3 其他各項借款，均以該項生產品收入歸還，能提先分期歸還者聽。

二、抵押品

凡借款須有相當之抵押品，如確無抵押品可繳而借款數目每人平均在十元以下者亦得免繳，惟須由保證人負其全責。

三、利率

月息一分，外加手續費三厘。（手續費他區爲經手人之收入，本區則完全充鄉鎮公益費之用。）

丙、借款手續

一、有農民七戶以上，即可自動組織借款聯合會，凡會員均須連環負責

，該項聯合會，農本，蠶本，畜本須分別組織。

二、借款聯合會向本處借款，須經當地有力者之負責保證。

三、於本區規定各種借款期限內，聯合會應推代表一人，邀同保證人，備具借款人親筆簽字蓋章之名單，向本區各支部接洽，再由各支部送交總部，轉請農民銀行核准，然後填寫共同借據。由聯合會代表及保證人簽名蓋章取款。

四、該項聯合會，待款項還清，即行解散，此後如再須借款，得另行組織之。

第三節 放款辦法

組織借款聯合會

農民要向借貸所借錢，個人不能隨時申請，必須組織借款聯合會，用借款聯合會名義，向借貸所申請借款，借貸所之不能放款與個人而必須放給借款聯合會之理由有四點：

- 1 個人之信用，借款用途，不易調查清楚。
- 2 個人借款太麻煩，天天有人來申請，社教機關不比銀行，無如許專人來對付及辦理。

- 3 借款聯合會在借款時有負責代表，歸還時容易。
- 4 借款聯合會之借款用途有規定，可免去許多流弊。

至於借款聯合會之組織要點，可摘要說明如下：

七 要組織借款聯合會，必須集合目的相同之農民，七人以上，共同來申請。如在夏天，田間須要肥料，購買葷餅，則集合須要借款

以上 購買壹餅之農民七人以上，來組織借款聯各會，向借貸所申請借款。

臨時性質

這個借款聯合會，係臨時性質，農民在需要時才組織起來，一俟該項借款還清，則聯合會同時取消，不和合作社一樣，要取得法律上的地位。所以也無須向任何機關去備案或登記，只須借貸所承認好了。如該會借到銀錢，才有這個會的成立，在借不到時，農民也無須聯合起來，更不成其所謂「會」了。

並無組織

既然這個會是臨時性質，也無須有什麼組織。不要什麼主席，也不要什麼委員或幹事，更不要什麼會章與辦事處。只要推舉一個或二個負責代表人，向借貸所去申請借款，領款，及書立借據等。到了歸還的時候，負責代表須如數將本利歸還。

連環負責

借款聯合會會員，彼此負有連環的償還責任。這是和信用合作社相同之處。借貸所的放款，到期必須收回，如聯合會中有某一個人不能還出，則其餘的許多人應代替償還，不能拖欠。

放款要件

「只怕沒錢放，不怕沒人要。」這是鄉間的一句俗語，也可見農民窮困之一般了。所以借貸所的放款，不得不要用幾個條件來做限制。否則，隨便做去，「老鼠放了貓米債」，本錢都要收不回來的。我現在就來說明幾個要件如下：

數量宜少

農民借錢，往往只顧目前用得暢快，希望多借，而到了還款的時候，緊皺着眉頭，就沒有辦法了。這一點我們在事前不能不來替他們預防。所以在上述的借款辦法中，曾分別規定借款數目，聯合會來借款時，須要嚴密審查，只能減少，不得超過，以避免還款時之難

種問題。

產生于用

這是和上述的信用合作社和儲蓄會同樣的一個限制，所以在上述的借款辦法中分農本放款，蠶本放款與畜本放款三種，農民借款適合上述的條件，才得申請借款。因為我們的放款，不是營業性質，希望他們借到了一個錢以後，將來能夠有十個錢的收穫，對於他們的生活上，能得到一些幫助，能夠有一點改進，這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

保人負責

借貸所不比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借款人都社員，彼此都熟悉明瞭。這裏借貸所所放的款項，大都是不大熟悉的人。雖然有借款聯合會的組織，而還是一個暫時的結合，我們也很難知道各個人的實情，為避免流弊計，一定要有妥當的保人來做負責的保證。如若有了保人而保人不肯負責的話，我們也不能放錢給他，就是有抵押品，

也甯可不借。抵押品的問題很複雜，我們應該留意。在鄉間所謂抵押品，大都是田單，田單不一定都是好的，有的是屋基，有的是坟地，有的是荒邱，這些屋基，坟地與荒邱的田單，沒有什麼價值，簡直等於廢紙，我們不是本地人，很難辨別其效用。農民有的時候很刁滑，他們常常會用這許多沒有價值的東西來濛混人家耳目向人家去借錢。倘使有了妥當的保人負責，那就穩當得多了。借款人萬一在失去信用時，可責成保人負責，免却許多枝枝節節的問題了。

健全會員會

就是有了保人負責，借款聯合會的會員是否健全，也得注意。如若該會的組織，都是幾個地痞流氓，或者一個人空造了幾個人的姓名，在放款時來混充借錢，我們當然不能答應他們。因為會員之健全與否，與還款時之信用有極大的關係，切不可看見了借款聯合會的

名稱，就認為適合放款條件，而隨便放錢給他們，不知其危險比沒有保人還要大呢！

第四節 借款手續

大同小異

農民借貸所的放款手續，與信用合作社所用的大同小異，有許多地方是相差不多。不過這裏的份子比較散漫一些，不容易明瞭各人的實際情形，在調查時要格外精密一點才好。現在我就把這個借款的手續，寫在下面：

申請

農民在一定的時候，如蠶事開始時，田間施用肥料時，購買種子時等，組織好了借款聯合會，由會中推舉負責代表一人至二人，邀同保證人，填具下列借款清單二份，到農民借貸所來申請借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款。

第 區							鄉 鎮	村借款聯合會會員借款清單		
會員姓名	簽押	蓋章	擬借額數	用	途					

	共計洋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保證人	(簽名蓋章)	
附註 一、本會各會員，對於借款，負有連帶償還責任。 二、本會各會員，對於保證人，負有絕對服從義務。 (此表須同樣填具二份)		

問 詢

農民借貸所接到上項借款清單後，辦事職員向負責代表人作一詳細之詢問，將農民答語記載在借款訊問簿上。借款訊問簿之式樣如下：

借款訊問簿第 號

問	答
---	---

你們會裏有多少人？	
都住在那裏？	
爲什麼要借錢？	
借多少錢？	
幾時來歸還？	
抵押品有多少？	
會員肯負連環責任嗎？	
保證人那一位？ 現在什麼職務？	
保證人肯完全負責嗎？	
被訊問者	

調 查

訊問完畢後，聯合會代表即可回去，我們再來做一步調查的工作。調查時應注意的有下列四項：

- 1 聯合會會員是否人人有信用？
- 2 聯合會會員借款用途是否符合？
- 3 有無捏名頂替，希圖借混情事？
- 4 保人是否願意負責？

保證人在借款的時候，爲着情面關係，當面或許含糊，說肯負責保證，而實際上並不如此。所以在調查時保人是否肯負責任，也必須詢問明白。這個步驟，最爲重要，放款之是否核准，完全要看調查後所得之結果如何以

爲斷。

報 告

調查員在調查後所得之結果，應填具借款報告書，報告主任人員。調查報告書之式樣如下：

借款報告書第

號

茲有 鄉 村借款聯合會，因缺乏 本需向 北夏農民借款儲

金處借款。特將調查意見報告如下：

一、用途：

二、期限：以 個月爲期，所有本利當於年 月 日

以前歸還。

三、利率：月息一分，外加手續費三厘。

四、歸還方法：

五、抵押品種類數量：

六、立借據人（代表人）之信用：

七、全體會員之信用：

八、保證人現任職務及其信用：

此致

本區總幹事

調查員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本區審核書

放款審查意見書	第	號	月	日	送發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核准書	第	號	月	日	通知借款人
月	日	付	款	月	日
還	款	月	日	月	日
總幹事意見					

核 審

如主任人員認為可以借款，即根據上項借款報告書，填下列放款審查意見書，附同借款聯合會原填之借款清單一紙，一併送交農民銀行核准。放款審查意見書之式樣如下：

放款審查意見書第 號

茲有 鄉 鎮 村借款聯合會會員 人因缺乏 本向北夏農民借款處申請借款特將該會借款清單一份奉上，并報告審查意見如下：

一、用途：

二、期限：以 個月爲期，所有本利當於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二利率：月息一份，外加手續費三厘。

四、歸還方法：以 時收集歸還。

五、抵押品種類數量：

六、立借據人（借款聯合會代表）之信用：

七、全體會員信用：

八、保證人現任職務及信用：

此致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四區分行

北夏實驗區總幹事 (簽名蓋章)

第三章 農民借貸所

一三五

農民銀行審查書

業務主任審查意見		月	日
行長	批示	月	日

通知

農民銀行核准後，即由本所填具下列借款核准通知書，通知借款聯合會代表，來所領取銀洋，及填立借據。核准通知書之式樣如下：

借款核准通知書第

號

鄉 村農民借款聯合會前向本所請求商借 洋 元業經農
 民銀行核准請即邀同保證人 君攜帶抵押品及本通知書至本區
 填寫借據領取款項此致

君

月 日

附註：借款儲金處付款後，應將本通知書收回加戳存查

如借款不能核准，應即填下列借款不准通知書，通知聯合會代表：

借款不准通知書第

號

鎮鄉

村農民借款聯合會前向本所請求商借

洋

元刻因農

民銀行審核不准特此通知此致

君

月

日

領款

借款聯合會接到上式放款核准通知書後，即會同原保證人，帶同抵押品，到所領款。在領款時並須書立下列借據，存放借貸所。（借據式樣請參看第一百三十八頁下之插頁）

歸還

在借款到期的前一星期或十天，借貸所應發一張還款通知書，通知借款聯合會代表人。還款通知書之式樣如下：

借款到期通知書

逕啓者

台端代表

村借款聯合會之

借款將於

月

日到

期計本金

元息金

元

角

分共計洋

元

角

分特先期通知即希如期清償爲荷此致

君

無錫農民銀行

月

日

爲避免借款人之延宕起見，借款時之保證人也要同時通知，通知書之式樣如

下：

借 款 到 期 通 知 書

逕啓者	
先生所保之	村借款聯合會借款將於
本月	日期計
本金	元 息金
元 角	分 共計洋
元 角	
分正特此先期通知即希轉知該會如期清償本息爲荷此致	
先生	
無	錫農銀行
月	日

借款還清後，除給予收據外，（收據式樣與上同）所有在借款時交來之抵押品，應同時檢點明白，交原人帶回。借據一張，應即註銷或發還。

第五節 實際問題

農民借貸所和信用合作社的性質差不多，所以兩方面發現的問題，有許多是相同的。所以有許多地方，可以參考上述信用合作社一章，在此地我不擬再有重複的敘述。

問題一束

以救濟農村爲目的的農民借貸所，目的純正，在理想中應該推行順利，到處歡迎。可是事實上問題累累，有時竟違反了我們舉辦之目的，其結果甚至有出於意料之外者。現在我就把事業進行上所發見的問題，錄之如左，以供舉辦者設施時之注意。

一、不借傷情

在鄉村中設立了一個借貸的機關，保證可以生意興隆，顧客盈門，倘使我們不問皂白，來者不拒，一律應酬的話，那就是大銀行開

在鄉間，不滿一星期一定可以全部借完。這一點雖然可以表示農村經濟枯竭的現象，而實際上放款時也不會這樣的簡單。農民借貸所，目的雖然是來救濟農村經濟，而於放款時之限制，也是非常嚴格，在上述的規程中，當可見其一般。農民來借款的時候，我們當然要經過幾番的審查，如若認為條件相符，才能允准放款。可是農民的心理，不是這樣着想，他看見某處借到，而我們不能借到，心裏非常不暢快，甚至還要埋怨我們。另外還有一種人，他平日替我們相處得很好，一旦要來借款，而條件不合，我們倘使拒絕了他，則有傷感情。這都是很爲難的事實。

二、**冒名頂替** 還有一般人，自知信用不足，就去委托另外一個人來加入借款聯合會請求借款，借到了錢，或者他自己拿去用，或者二個人朋分合用。這種冒名頂替的事情，很容易發現。

三、**移花接木** 農民來借款的時候，知道了我們放款用途之有限定，往往說得官冕堂皇，不是買肥料，定是捉小豬。可是借到了錢以後，肥料不買，豬也不捉，去用在添會，還債，贖當頭等等，手段非常高妙，花頭真是不小，一時難於預防。

四、**抵押沒有** 實際上，信用跟着貧窮一同來的。有錢的人就有信用，沒有錢的人大家不會相信他。農民借貸所的放款，爲免除許多麻煩計，總希望有抵押品。可是窮人那裏來抵押品呢？沒有抵押品的人人家不相信他，不准他加入借款聯合會，加不進借款聯合會借款一輩子享受不到，生產事業一輩子不能經營，我們就一輩子讓他這樣的窮苦嗎？

五、**如何生產** 當然囉，農民借款必須要用在生產事業，一則能增加農民的收入，一則還款時可不致失信。可是，生產事業在那兒呢？如何去經營

生產事業呢？養蠶吧，年來蠶事失敗，絲價低落；養魚吧，養魚要有魚池，而且不一定有利息；養豬吧，俗語說：「養豬包蝕本，全靠弄點糞」，可見也不一定有利息。那末究竟去經營什麼生產事業呢？去做沒有把握的生產事業，一旦失敗，不是反而增加農民的負擔嗎？所以如何利用借款去經營生產，却還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六、體面保人

在鄉村中的大先生，大都是體面人，真有一言九鼎，一諾千金之概。這般大先生明瞭事非，熱心公益的固然很多，而作威作福，不顧信實的也不在少數。前一種人我們專業上當然能有不少的助力，而碰到了後一種人，却甚為難。姑以借款為例：大先生的親戚或朋友，要想借款時，當然他做保人，而且還來介紹幾句，希望我們照數借予。可是到了還款的時侯，或則原借人遲遲不還，或則還時給他用去，而他爽然的還來說一聲展期

幾天，我們能夠不答應他嗎？萬一長期的拖欠下去，你能用斷然的态度向他
去說什麼保人代償嗎？

意見 數則

下列的幾點意見，希望設施者於事業進行中多多注意，倘能酌
量採用更好。

一、**難人別人做** 我們舉辦這件事業的目的，原在利用機會，設施教育。
可是在上面已經說過，放款不核准反而傷情，甚至還要引起其他的誤會。
所以在舉辦的時候，最好和合作的金融機關說明，實際上核准之權要在我們
手裏，而表面上委之他們。於是在放款的時候，向借款人說明「當轉報銀行
方面，而准不准現在沒有把握」，在不准的時候，也可以用銀行出面來通知
借款人，以免我們在鄉服務時之爲難。

二、**資金要充足** 貸款所的资金，必須要充足，至少要在一千元以上。

否則數量不大，不能供給農民的需求，無濟於事的。至於現款，在鄉間少放爲妙，以免引起宵小之注意。

三、**信用款少放** 信用放款，不宜多用。一般頑皮借戶，如若沒有可靠的抵押物品，東推西諉，收回時非常困難。因爲這個借貸所不比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人數固定，彼此可以了解，這事業份子散漫，不易知道各人性，將來真的用法律去追索，畢竟不是辦法。所以爲穩妥起見，還是採用抵押放款。

四、**要留心轉放** 借貸所設立的目的，是便利窮苦的民衆。而一般投機份子，往往利用這個機會，設法借到了錢，用高利去轉放給別人。這一點我們不得不注意，如若發生這種現象，應用最嚴厲的手段來對付。

五、**領款自己到** 借款人在領款的時候，有時往往自己不到，叫小孩子

或者婦女來代替領洋，代表簽字，保人亦然。他們到了還款的時候，就藉口推辭。尤其是保人，他藉此來推卸保證責任。這一點我們不能不加以注意。所以在領款的時候，倘使不是借款人及保證人親自到場，而是小孩，婦女，及不負責任之家人等來代領，爲妥當計，還是不要給他。

六、相機施教 在上面已經說過，我們辦這個事業的目的，還在利用機會，設施教育，所以在舉辦的時候，切不要單純的看作一個金融機關，辦理一些放款的業務就算了事。如農本放款，借款人必須接受我們的農事指導，蠶本放款，借款人必須接受我們的蠶事指導。在我們辦理者應該到借款人那裏常常去走走，做一種指導工作。或者定期開一個會，召集聯合會會員來聽講等等。

七、組織合作社 暫時的借款聯合會，不過是一種過度辦法。我們利用

借貸所來引起農民組織借貸聯合會，進一步我們應該利用借款聯合會的組織，指導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以期基礎之穩固，事業之悠久。

【本章參考材料】

甘豫源：民衆教育設施法第六章

商務出版

應懷訓：本院民衆教育與金融機關合作之一實例

教育與民衆四卷九、十期

沈友仁：農民金融機關之意義與使命

浙江合作第一期

鎮平縣自治概況第四章第六十四頁

北平村治月刊社出版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一四八

第四章

米糧抵押所

第一節 緒言

意義

米糧抵押所又叫米糧抵押所，又叫米糧儲借所，在近幾年米價跌落的時候，各處都風起雲湧的來辦理。什麼叫做米糧抵押所呢？就是在秋收以後，因為米價不高，農民把吃米送到一定的地方，可以去抵押借錢的一種事業。牠的性質好像是倉庫，因為把米儲在一個地方以供將來需用，又好像是借貸所，因為可以把米去抵押借錢，牠是融合兩者之長而應時節的需要所舉辦的一種事業。

宗旨

在經濟學的原理上，以物品供求之多寡，決定了價格之貴賤。所以農產物在每次收穫的時候，因為出產量多，市價總是低賤。

現在單以米一項來說：在秋冬田禾收穫的時候，米價要低到七折以下。到了明年的春末夏初，那時正是所謂「青黃不接」之際，米價日見飛漲，一般奸商，利用這個機會，在收穫時收買屯積，到明年待價而沽，獲利至巨。可是農民，因為迫于生活，困於經濟，在收穫後不得不將僅餘之食米，廉價售去，明歲食料不足時，再以高價買來，照此買賣不公，農民的金錢，在無形中損失了不知多少，當然他祇有一天窮困一天，以至於造成今日農村經濟一蹶不振之局面。米糧抵押所的設立，就是爲着這個原因，而想來挽救這個弊病的。牠的作用，非但能救濟農村金融，還能夠調劑物品價格。倘使各地都能普遍的辦了以後，農民可以不再把自己的食米向店舖裏去脫賣，市場上的米

米也可以不致湧積，市價也不會狂跌了。

第二節 籌備時期

米糧抵押所在籌備期中，要注意的幾件事，在本節有一個說明。這幾項中關於經濟問題，最爲重要，事前應先謀解決，其次是儲米的房屋，也須找覓妥當的地方，以防危險。

發起以前

我們在沒有舉辦這件事業的以前，應先明瞭當地的經濟與產米情形，現在舉幾個例如下：

- 一、當地有沒有大地主與米業販商？
- 二、每年產米量多少？
- 三、農民除還租外食米足夠否？

四、農民收穫後有沒有把食米賣去的現象？

五、近年來的市價如何？最高多少？最低多少？

這許多情形調查清楚後，在舉辦時可以作為實施之根據。但事業之舉辦與否在沒有把握以前，不必先來告訴民衆，以免在不能實現時徒使失望。

經濟來源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有相當的經濟，無論什麼事業辦不起來的。所以我們在沒有舉辦這件事業的以前，籌劃經濟是最大的工作，也是先決的一個要件。可是經費要多少呢？其數量之多寡完全視受押米額之多少而定。因此，我們在籌劃經費的以前，應先預定受押米糧之額數。現在以五百石計算，每石以押款五元計，則需款二千五百元。在貧窮到極點的幾個社教機關中，這筆款是拿不出來的。可是怎麼辦呢？當然不得不出之以借貸了，借貸的路線，有下列二條：

金 融 機 關

我們要發展農村經濟，處處地方要和金融機關合作。金融機關以資本為後盾，我們則在前鋒出力幹辦，金融機關倘使不再把牠的金錢來救濟農村，則農村崩潰，牠的基礎也要動搖；社教機關倘使不和金融機關聯絡，來運用牠的金錢救濟農村，則牠的事業無論計劃如何周詳，理想如何高妙，農民的生活，始終難於改進。無論就理論或事實上說：兩者確有攜手的必要。米糧抵押所合作的辦法有二種：一種是向牠去借一筆錢，拿來後我們自己去辦，一切事情都由我們做去，到期只要還錢就是了；還有一種是共同來辦，我們不負經濟責任，只做事務工作，一切事情都是二方面一同來做。這種方法都可以用；看金融機關的事業興趣與接洽的結果如何以為斷。

私人借貸

地方上有錢而熱心的份子，也是民衆教育實施者良好的助力，我們也可以常常和他聯絡聯絡。本院指導之周龍岸米糧抵押所，在去年押米一百石，所有經費，完全向該地領袖戈子才商借。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在與地方領袖接洽借款的時候，在事前應考慮該人是否熱心公事，倘使他是一個守財奴與嗇夫的話，那你還是「免開尊口」，不然一定是去碰了「一鼻子的灰」，而且還要認爲你去騙他的錢呢！這一點也應該特別注意。倘辦理人是熱心而有能力，能自己去向朋友或親戚借錢來辦理的話，那當然是最好沒有了。

進行要項

分述如下：

經費問題解決後，事業便可以按步進行了。茲將進行的步驟，

宣 傳

宣傳工作當然是免不了的一回事。民衆茶園是很好的宣傳場所，其餘如集會和談話時，處處也可以來說明我們舉辦這件事業的目的。宣傳時的幾個要點如下：

- 1 說明米價在收穫時跌落的原因。
- 2 說明農民低價出售與高價買進的損失與痛苦。
- 3 說明米糧抵押所與農民的利益。
- 4 說明米糧抵押所辦法的大概。

會 議

大家對於米糧抵押所的意義明瞭後，我們就可以發下列通告，邀請地方上的公正份子來開一個籌備會議：

謹啓者方今秋收完畢米價低落而農民每將田間所穫脫售求錢損失甚巨敝館有鑑於此爰發起舉辦米糧抵押所以謀救濟茲定

於×月×日在××地方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素仰

先生熱心公益屆時務希

駕臨共商進行爲盼此致

啓

月 日

邀請的份子，應爲本地鄉鎮長，小學校長，或無他熱心人員。會議時除互相交換意見，討論進行方針外，如組織，米價等等，均可分別決定。

組 織

這是一件暫時的事業，自開辦到結束，最長不過七個月，所以無須有煩雜的組織。祇須推定幹事七人，內分幹事長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其餘四人分掌稱米，搬運等雜事，可由農民充

任之。

找地點

儲米的地方，最爲重要，應預先找定。最好是公共地方，屋子要堅固，地下要乾燥，上面不能有漏洞，否則全部的儲米，要受極大的不良影響的。倘使受押的米量甚巨，把這屋子及米糧可向保險公司去保險，以防萬一。

訂章程

章程在事前也應該訂定，以作一切設施之根據。茲將本院指導之周龍岸鄉米糧抵押所章程，略加修改，錄之如下：

周龍岸鄉自治協進會米糧抵押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周龍岸鄉自治協進會米糧抵押所。

第二條 本所爲救濟農產品價值低落，以米糧抵借款項，免致賤價出售，並

流通農村金融而設。

第三條 本所暫定資金洋五百元，預計每石食米押洋五元，可押米一百石。

第四條 本所組織，設幹事七人，幹事長一人，由本會推選之。任期至結束爲止。另設會計庶務各一人，協助所務進行。

第五條 幹事負本所經費籌劃，監督之責。

第六條 本所設保管員一人，由本所聘請之，月給津貼若干元，負保管米糧之責。

第七條 本所幹事須協同保管員每週啓視米糧安置地點一次，點驗有無危險發生及偷竊情事，以昭慎重。

第八條 本所抵借範圍，以周龍岸鄉各村農家爲限。

第九條 本所抵押米糧分五斗，一石，一石五斗，二石四種。

第十條 凡向本所抵借者，須確係貧苦之家而有保證人證明，並担保該款用

之於正當事業，暨該款到期償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設立期限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共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所米糧受押時間，以開始時第一個月為限，其餘五個月即為加封保管時期。

第十三條 本所押款貸出利息，每月以一分二厘計算。

第十四條 本所抵借米糧，在六個月後定適當時期，一次贖回。

第十五條 各抵借戶到期不償者，一律由本所沒收變賣，除扣去手續上之費用外，有餘發還，不足追補。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價米定

農民把米糶來抵押時，每担可押洋幾元？這個米價的訂定，極為重要。倘使我們把米價定得太高，那末押的米一定很多，翌年市價如果不有極大的增高，來贖的米一定很少，米糶抵押可就要蒙極大的損失了。如果把價米定得很低，那農民甯可把米糶去，不願意來抵押，也非招徠之道。所以，米價的訂定，必須適中，最適宜的辦法，是照當時市價七折或八折計算，如當時白米市價每担為七元，則每担押價可定五元左右。

息利

押米的利息，可與各種放款利率同。月利一分二厘，最為相當。如米糶抵押所係合作社或其他地方團體附設，非社員來抵押時，可酌量提高至一分三厘至一分四厘，以示差異。

範圍

米糧抵押所的事業範圍，必須規定。而範圍的大小，要視資金之厚薄爲斷。社教機關舉辦，最好卽就事業施教區域，如有餘力，再行擴充。今以施教區內三百戶計，每戶押米一石，每石以五元計，則須洋一千五百元了。我們在定事業範圍的大小以前，應這樣的預算一下，以免臨時引起意外問題。

第三節 辦理手續

米糧抵押所的工作，大概在開始與結束二個時候最忙。在中間一段，祇須負保管責任，並無工作。我們要說明這事業辦理的手續，除所址處理這個問題也在這裏附帶的說明外，也可以分爲抵押與贖回二個時期來說明。

所址處理

米糧抵押所在沒有開始的以前，應先把儲米及營業的地點處理妥當。營業及儲米的地點，最好合在一起，以免搬運之苦。房屋如有私人的可以借用最好，否則如菴廟之類，亦可借用。不過地點要在住家的中心，以防偷竊之弊，茲將營業室及儲米室之佈置及注意要項，分述如下：

營業室

最少要二間，一間門口裝一木柵，柵內掛一桿秤；裏面再放一張辦公檯，作寫米票及標籤之用。另一間作取洋處，壁上應有一洞式小窗，銀洋在此窗內收付，以免混亂秩序。

儲米室

儲米室之大小，須視儲米多少而定。主要的在下雨時屋上不能漏，地上最好有地板，否則也決不能潮溼，四壁牆頭要堅固，如沿牆裝有木板者最好，因為有許多偷米的賊本領很大，他祇須在

牆上鑿一個洞，把一根通節的竹桿伸進去插在米袋裏，米自然而然的會在竹桿中漏出牆外。如牆上裝了木板以後，磚石雖可鑿去，而木板則不易敲破，小宵賊竊，則無以施其技了。

在抵押時

這就是在開始工作時的一個手續。農民把米送到米糧抵押所去押錢時，要經過的手續如左：

農民把米拿來時，應先報明姓名，住址，數量等項，事務員遂逐一把牠填寫在下列登記簿上：

先登記

號數	姓名	住址	押米數量	押銀數量	贖回期	備註

下一稱

普通一石好米，是一百五十斤，農民把米送來時，我們必須要
把牠稱一下，看看斤兩是否合符，關於這一層手續，是有二層用
意：（一）評定米質優劣！倘使農民拿來的米是劣米，那就不會
滿一百五十斤，我們可以把牠退回或減低押價。（二）評定數量足欠！有的
時候農民很會作弊，把九斗或九斗五升來作一擔抵押，我們稱了以後，就可

以知道欠足了。

再審查

這一步手續也是斷定米質優劣，我們除稱一下以外，再要拿來看看米質如何。如若多紅瓣，綠米，或者細米碎米之類，那米質是很差。還有一層，農民如若把米沒有洒乾或有意加水，以重斤量，則該米粒較大，捻之易碎，審查時也要注意才好。否則混了進來，在儲期內，容易腐爛，要影響其餘的好米，就是到了回贖的時候，也往往要引起許多糾紛或意外事情。

給支票

押米優劣經評定後，如無問題，即報至文書處，填給銀洋支付票，交與農民。農民持票，即可至指定地點去付錢。銀洋支付票之式樣如下：

銀 洋 支 付 票
× × × 米 抵 押 所

× × × 鄉 × × 村 第 × × × 號 農 民 × × × 來 所 押 米 × × 石

× 斗 業 經 審 查 完 竣 應 即 付 洋 × × 元 × 角 此 致

會 計 處

經 手 人 × × × 印

中 華 民 國

所 印

年

月

日

扣 標 籤

審查完畢之米糧，一面發給銀洋支付票，一面再由文書處寫就標籤，交與事務員，扣在原木袋上。標籤宜用布製，以防破碎或腐爛。式樣如下：

給贖票

農民特取銀洋支付票，至會計處憑票領取銀洋。會計處接到此項支付票後，除照給銀洋，並登記付款賬外，再將贖米票與銀洋一同交與農民。付款賬及贖米票之式樣如下：

米袋標籤				
號	押戶姓名	押戶住址	押米數量	贖米期
第			石	第
號			斗	期
				備註

贖米票式樣

押 米 贖 票

鄉 村 第 號 農 民 憑 票 來 所 贖 取 白 米

石 斗 此 致

× × × 米 糧 抵 押 所 台 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所

此 票 切 勿 遺 失

到面 贖時

到了明年的六月，蠶事已告結束，小麥也已登場，農民已可有相當的收入。而那時，正是青黃不接之秋，米價騰貴之時，米糧抵押所的押米，在這時候就可以放贖了。放贖的手續較簡單，可分下列二點說明之：

結好利息

在沒有放贖的以前，應先將抵押各戶之利息結好，某甲本利多少，某乙合計若干，一一核算清楚，事先先發一張通知書（如區域廣大，不發也好，只須宣佈贖回的時期就好了）告訴農民。在回贖時，我們只須翻開賬來，就可以一目了然，無須臨時計算，以免錯誤。利息計算簿之式如下：

原米帶去。

善後事宜

米糧抵押所結束後，我們要再來舉辦下列的幾件事情，以清手續。

收支報告

第一件是將各項賬目核算一過，應還的借款去還清了，應付的開支去付清了。然後我們再來做一個收支報告，一份存所內備查，其餘同樣的抄了幾份張貼在各要處，以供衆覽，而資信實。

盈餘處分

倘使米糧抵押所的經費是借來的話，借入時以一分計算，貸出時以一分二釐計算，那二千塊錢六個月可盈餘洋二十六元。這二十六元的盈餘，除各項開支去掉後還有餘存。則以之充作地方公

益費用。

第四節 實際問題

米糧抵押所辦理時應行注意事項，在本文中已隨處說及。茲再將遺漏的地方，補述如下：

小小的問題

明如下：

關於米糧抵押所舉辦時所發見的問題，我想提出小小的二點說

一、**不來回贖** 農民把米押錢後，到了回贖的時期，他不來回贖。不來回贖的原因有下列二端。(一)米質太差，(二)市價低落，有了這二種原因以後，他不上算來回贖了。這些人家不上算來回贖的米，我們來把牠賣去當然也不能抵補損失。因此，我們在受押的時候，押價不能定得太高，尤其

是要顧到本年內漲落的趨勢，這是一個預防的方法。此外，如米質之宜審查，以防劣米混入，儲之所須牢固，以免意外的損失，都是很重要的事情。

二、無濟於事 這一個米糧抵押所的舉辦，每家人家以押米一担計，在我們已經要一筆很大的經費。而在他們呢？少數的幾塊錢救得到年關的急嗎？買寒衣啦，還店賬啦，付利息啦，一樣都不夠，要去當的還只能去當，要出高利借的還只能去借，事實上這幾塊錢。還是無濟於事。可是我們辦理者，已忙得一身汗出了！

注意的 幾點

這幾點也可以說是經驗之談，我們極願意把我們辦理後所得到的結果，貢獻于諸同志之前，以作事業上之參考。

一、說明在前 農民把米送來後，要經過的保管時期很長。在這長時的

保管期中，意外的損害，難免沒有發生。最危險的是火災水災，其次是虫吃鼠咬等等。這種意外的損害，除非事先有過保險，不成問題，否則，這項巨大的損失，我們當然負擔不了。所以，在舉辦的時候，應說明在前。

二、**不能混置** 儲米處所放的米，不能將各戶所拿來的散了出來，堆在一起。一則米質有好壞，回贖時有問題，一則堆積起來，容易發熱或腐壞。應將農民原袋上扣了標籤，排列地上，中間留一條路，以免在回贖時翻取之麻煩。

三、**袋用麻做** 農民押米時裝米的袋，應一律用麻製成，不能用布製。因為麻袋有孔隙，可以通空氣，可免袋內米籽發熱或腐壞之弊。

四、**保管出費** 儲米處的保管，責任很重，一定要有一個專門的人來負責，以免疏忽。這個保管的人為負責起見，最好不要隨便推舉一個，應出

相當的工資，雇定工人一名，住所保管。好在時期不過長，出資也有限。這
個費用，可在利息盈餘中支給。

【本章參考材料】

黃東陽：農村合作倉庫之實施

浙江合作第九期

陳宥松：論農業倉庫

浙江合作第五六期合刊

丁錫棠：儲藏合作社收押米穀應注意的兩件事

全上

范遠美：辦理農倉的兩個實際問題

全上

袁東：農倉的機能與農村的現狀

全上

羅峙玉：吾鄉信用合作社擬附設農產倉庫的動機

同上

姜和：本院民衆教育救濟農村經濟衰落之一實例

教育與民衆四卷九十期

附錄一 規程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

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

之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

等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

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負擔債務責任

(二)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爲限

(三)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尙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

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責任

(四)區域

(五)社址

(六)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七)第一次交納金額

(八)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九)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担

(十)公積金之存儲

(十一)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

縣市政府爲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爲未取得法

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列事情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概觸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出社者

(五)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

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

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爲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度之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

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

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

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 (四) 核審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爲常會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理事會認爲必要時(乙)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丙)社務委員缺額時(丁)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非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不能議決

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

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贏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

倍以上時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

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

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
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
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
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爲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爲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爲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

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目的相同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

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

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

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規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

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十七，七，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江蘇省內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

第二條 合作社之目的須爲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 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利

(二) 運銷社員之出產品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爲左列三種

附錄一 規程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三) 無限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在其名稱上表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七條 合作社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宅或住宅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九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其區域內之

市縣政府許可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江蘇省農墾廳
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設立人簽字或蓋章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組織
- (四)區域
- (五)社址
- (六)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 (七)第一次繳納金額
- (八)盈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担

附錄一
規程

(九)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社之規定

(十一)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設立人於奉到設立之許可後應即按照社章組織社務委員會並收

納第一次應繳金額

第十四條

前條各事完竣後合作社應於其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爲成

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及第十二項所列各事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姓名及下列各事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五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未經變更登記前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社員對於其合作社之社股至少須認購一股社員認購社股不得超

過五十股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社股已繳金額抵償其對合作社之債務但合作社准

許抵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渡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讓渡人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

第二十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

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二十一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 與第十一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除名

(五) 自請出社

第二十三條 除名之事由以社章定之

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未經正式通知時不得以之對抗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於合作社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正式

提出請求書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

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依社章之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條 前條持分計算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依社章之

規定得以出社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之「退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行之但依前條

但書規定計算時須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二十八條 計算持分時如合作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出社社員應與在社

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持分之請求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有儘先償還之責

第三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合作社得停止退還

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二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

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如有全體社員之同意時得以社章延長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統稱爲社務委員

第三十四條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但其社章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理事依照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

第三十八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社員姓名及住所
-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九條

理事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置於總事務所並提交監事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合作社社員及債權人均得要求檢閱

第四十一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發現財產上或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
- (四) 審核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 (五) 合作社理事與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三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一) 遇不得已事故者

(二) 曠棄職務者

(三) 其他

第四十四條 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市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四十五條 社務委員有瀆職或犯法之行爲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

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 社務委員會 每三月一次

(三) 理事會 每月一次

(四) 監事會 每月一次

前項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 社員大會 須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二) 社務委員會 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 須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一) 社員大會 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社務委員會 須出席社務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條 本條例有須全體社員同意之規定者前二條均不適用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 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

或社務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

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

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召集

手續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 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不召集時由
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 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但由監事會
主席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理事或監事互選一人爲主席主席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四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請託書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爲前項之代理時除原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表決權但同一社員不

得同時爲二個以上之代理

第五十五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

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社股

第五十六條 社股金額均須同一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五十七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盈餘須按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公積金 不得少於每年盈餘百分之十

(二)紅利 不得超過社股年利一分二厘

第五十九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

股時卽爲社員

第六十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資金全部者其紅利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限內債權人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六十三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由江蘇省農墾廳及市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五條 江蘇省農墾廳得設合作社指導所以謀提倡監督之便利

第六十六條 監督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報告業務狀況財產目錄

或清算事務遇必要時並得檢查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機關得取締之

(一) 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有難於繼續之虞者

(二) 合作社之行爲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者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 令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或清算人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九條 市縣政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備案併行使

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事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七十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或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者

(二)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市縣政府之許可者

(三)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四) 破產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向事務所之所在市縣政府登記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

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爲設立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

繼承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因前項組織之變更而減

少社員之責任時應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司法機關得因其社

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時市縣政府得選任

之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選出後社務委員之職權即行停止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未完事務

(二)清理債權債務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

照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此項清償之必要資金外不得處

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後所餘之公積金提存江蘇省農民銀行以作當地

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

承認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

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前項之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

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取償

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聲請但其債權爲清算人所已知者不適

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

登記其姓名住所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

定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事務終了後清算人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之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應視為繼續存在

第十章 合作聯合會

第九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
不得超過其社股總額

第九十二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
大會決定之

第九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核
定之

第九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議中就其所屬合作社
及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九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之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但
其區域超過三縣以上者由江蘇省農鑛廳直接監督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九十六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不得在合作社事業範圍外處分合作社之財產違

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拘役併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規定在刑法上有正條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社務委員或清算人對於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

十五條但書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但書以下第五十六條至五十八條

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至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

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違反延遲或故意失實者

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所列各條中其責任屬於合作社者均由理事會主席負責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呈請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第一百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九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社團法人均應稱爲合作社但在條例頒佈前成立者得呈准江蘇省農鑛廳仍用原有名稱

第三條 凡江蘇省境內之合作社概免除左列各項稅捐

(一) 稅契

(二) 船稅

(三) 房稅

(四)屠宰捐

(五)漁業捐

(六)其他合於條例第七條規定之雜稅雜捐

第四條 凡江蘇省境內之合作社概免除前條各項稅捐之附加稅

第五條 凡江蘇省境內之合作社概免除江蘇省境內合於條例第七條規定之一

切新稅

第六條 凡機關學校工廠等之職工生徒在其機關學校工廠內組織消費有限合

作社時得以社章規定呈由市縣政府轉呈江蘇省農礦廳核准不受左列

各項限制

(一)條例第十一條一項關於年齡之規定

(二)條例第二十條關於介紹入社之規定

(三) 條例第二十四條關於出社之規定

第七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設立人之請求設立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請求設立書編號簿於七日內公佈准駁並以書面通知設立人

第八條

凡市縣政府公佈許可合作社之設立時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設立許可簿

第九條

凡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在公佈許可後三個月內不為成立之登記時市縣政府應以書面警告設立人於一個月內為成立之登記

第十條

凡逾前條警告期限仍不為成立之登記者其設立許可即為無效
前項設立許可之無效由市縣政府公佈之同時並應於江蘇省合作社設立許可簿原許可號數下之備考欄註明「○○年○○月○○日公布無效」字樣

第十一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之成立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成

立登記書編號簿於七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十二條 凡市縣政府公布許可合作社之登記時應即填發江蘇省合作社成立

許可證並分別登入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總簿及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簿

第十三條 江蘇省合作社成立許可證由江蘇省農墾廳制定分給各市縣政府填

發

第十四條 凡市縣政府填發江蘇省合作社成立許可證時應於填發上註明「○

縣縣長○○○」或「○○市市長○○○」並加蓋私章

第十五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變更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變更

登記書編號簿於七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十六條 凡市縣政府公布許可合作社之變更時應即在該合作社登入之江蘇

省合作社登記簿變更欄內依照原登項目之表式登入變更項目並以
朱書將原登項目圈銷

第十七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併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併
登記書編號簿於十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十八條 凡市縣政府公布許可合作社之合併時應即在該合作社登入之江蘇
省合作社登記簿合併欄內詳細登入並於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總簿原
登記號數下之備考欄註明「○○年○○月○○日許可合併」字樣

第十九條 凡合作社因合併而致其原登記項目有變更者市縣政府應於公佈許
可合併時命其爲變更之登記

第二十條 凡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市縣政府應於公佈許可合併時命其爲解
散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解散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作社解

散登記書編號簿於十五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二十二條 凡市縣政府公佈許可合作社之解散時應即在該合作社登入之江

蘇省合作社登記簿解散欄登入並於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總簿原登

記號數下之備考欄註明「○○年○○月○○日許可解散」字樣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於解散後無人負責爲解散之登記時得由市縣政府公布並

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清算人請求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合

作社清算人請求登記書編號簿於三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

合作社及清算人

第二十五條 凡市縣政府收受合作社清算終了請求登記書後應即登入江蘇省

合作社清算終了請求登記書編號簿於十五日內公布准駁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及清算人

第二十六條 凡市縣政府公布許可合作社清算人之登記或合作社之清算終了時均應即在該合作社登入之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簿清算欄分別登入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除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各項及變更合併解散清算等事項外如市縣政府認為必要得於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簿其他欄內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凡合作社之登記均應由登記人員將欄內年月日註明並於日字上加蓋私章

第二十九條 凡合作社登記用之簿冊均應由市縣政府於其封面及騎縫處加蓋印信但各種簿冊最後一頁與底面間之騎縫及江蘇省合作社登記

簿變更欄與社員登記表間之騎縫得綫蓋印信以備增加篇幅。

第三十條

凡合作社之登記不得挖補如有塗改添註時應由登記人員於塗改添註處加蓋私章並於各頁左側註明「○○欄塗改○○字」或「

○○欄添註○○字」字樣

前項「○○欄塗改○○字」或「○○欄添註字○○」之數字上

由市長或縣長加蓋私章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登記用之簿冊均應按照本細則附錄書式一至書式十制定之

第三十二條

凡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市縣政府請求閱覽合作社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凡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市縣政府請求抄發合作社之登記但於請求時每百字應繳手續費一角

前項請求之不足百字者仍按百字計算

第三十四條 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候補理事及監事但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數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理事之職權應以理事會名義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理事有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執行職務時理事會主席不得拒絕其使用理事會之名義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理事應置之社員名簿及大會紀錄均須依照本細則附錄書

式十一及書式十二之規定

第四十條 合作社監事之職權得以監事名義執行之但與監事會之決議牴觸

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社章規定每年召集社員大會二次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社員大會因不得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能決議

時社員大會之主席得請求出席社員提出新動議者出席社員均無

新動議提出時主席得以比較多數之兩動議或一動議之正反兩面

為最後之表決

出席社員對於前項最後之表決均有明白表示其贊成某動議或一

動議之某方面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因社員大會之最後表決仍不得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

意不能決議時理事會得以最後表決之兩動議或一動議之正反兩

而呈請市縣政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市縣政府對於前條請求之決定不得以合作社社員大會之復議變更之但合作社社員大會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縣請市縣政府核

示

第四十五條

凡市縣政府對於合作社社員取消其社員大會決議之請求應於五日內公布准駁并以書面通知合作社之理事會

第四十六條

凡市縣政府依據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應在發覺後十日內通知合作社理事會

第四十七條

凡市縣政府對於合作社之罰金應以三成扣存市縣政府七成彙呈江蘇省農鑛廳

前項扣存之罰金由市縣政府呈准江蘇省農鑛廳支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之規定合作社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江蘇省農墾廳呈請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倉法草案

第一條 農倉以堆藏及保管農人生產之主要糧食爲限但得依業務規則之規

定保管前項以外之農產品

農倉得經主管官署之委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二條 農倉分下列二種

(一) 農倉

(二) 聯合農倉

附錄一 規程

第三條 農倉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第四條 凡不合本法規定及未經主管官署登記者不得用農倉之名稱

第五條 經營農倉事業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

(二) 縣區鄉農會

(三) 區鎮鄉公所

(四) 以發展農業爲目的之法人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經營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

五人以上

第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其堆

藏及保管之寄託物得依業務規則之規定不以附屬農倉爲限

第七條 經營農倉者除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外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 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三) 按照確實存倉之受寄物數量發行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

(四) 以本農倉或其他農倉發行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為担保

而放款

第八條 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正式成立之農倉不得發行農倉證券或聯合

農倉證券

第九條 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得作為借款之担保

第十條 農倉得將種類及品質相同之受寄物混合保管期間屆滿時須以同種

類同品質及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之保管期間由寄託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但因必要得延長之

延長期間仍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十三條 農倉得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准許使用各地方原有倉儲及其他公

共建築物或官產以作倉廠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四條 倉廠建築及設備應力求避免受寄物之損失

第十五條 聯合農倉保管各農倉或其他聯合農倉之寄託物如各農倉或聯合農

倉已發有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時不得再發聯合農倉證券

第十六條 經營農倉者依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之章程向所在

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並核轉實

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倉得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包括牙稅）及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

地應課之地方稅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農倉保管指定之主要食糧等物或施行受

寄物之檢查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或定期檢查農倉之賬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難以繼續或違反法

令與業務規則及有害公益之可能時均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並

得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農倉所需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得由該管省縣行政官署籌撥

款項補助或貸予之

實業部對於各地農倉得酌量情形呈請行政院撥款補助或貸予之
各地方倉儲原有穀款得經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核准貸與農倉

第二十二條 前條貸予農倉之款項用分期償還法補助農倉經費額數以農倉新
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十分之四爲限

第二十三條 接受行政官署補助經費之農倉如違反前條所定之辦法時主管官
署得停止給付或命其返還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農倉與寄託人之關係除本法定者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農倉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章則

江蘇各縣各區信用有限合作社聯合會示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縣第 區信用有限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如左

- (一) 聯絡感情交換意見
- (二) 查察各社現狀
- (三) 促進各社事業
- (四) 辦理信用合作業務

(五) 確定各社信用程度保證各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條 本會由信用合作社及有信用業務之合作社九個以上組織之各會員

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會以本縣第一區行政區域以內爲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區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已在本縣縣政府登記之信用合作社及有信用業務之合作社皆得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新會員請求入會須寫入會請求書經會務委員會之同意及會員代表大會之追認

第八條 會員應繳入會費 元（普通可規定五元）此項入會費不計利息

第九條 會員至少應認購會股一股入會後得隨時添認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認購一股者應一次繳足認購二股以上者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至少須繳二分之一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之資格

(一) 解散

(二) 除名

(三) 自請出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會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會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會名義作不正當行為者

(四) 其他經會務委員會決定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自請出會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於理事會理事會執行後應報告於次期之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提出出會請求書必須即將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以及本會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三章 會員代表

第十四條

會員應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會員由各合作社社務委員中自行選任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如有缺額時應由該社重選以補足原代表之任期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 人（五人七人或九人）監事 人（三人五人或七人

）候補理事 人候補監事 人統稱爲會務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選

任之理事監事任期各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選任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負處理會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置會計文牘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會章及左列各項簿冊

（1）會員簿（2）會費簿（3）日記簿（4）總賬簿（5）

各項開支簿（6）會議記錄簿（7）財產簿（8）存款簿（9）

借款簿（10）公積金簿（11）保證各社債權簿（12）保證各

社債務簿（13）發票收據黏存簿（14）其他關於經營業務之必要簿冊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有監查會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對於理事執行業務有監察之權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會務委員會每三月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均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處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選舉並罷免理事監事
- （二）審核並通過決算預算

(三) 規劃會務方案

(四) 處理基本財產

(五) 接受會務報告

(六) 決議會員之入會出會

(七) 訂製並修正各種規程

(八) 理事監事及會員提議事項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資金如左

(一) 入會費

(二) 會股

(三) 存款

(四) 借款

- (五) 由本會事業或財產所得之收入
- (六) 會費及社會人士之捐助或遺贈
- (七) 政府或公共機關公共團體撥予之補助金
- (八) 公積金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股無定額每股金額定為 元

第二十八條 本社之事業如左

- (一) 調查各社社務業務編成統計藉資查考
- (二) 指導各社社務業務之進行
- (三) 代理會員收付款項
- (四) 辦理存款借款及放款

(五)辦理本會區域內與各城市間匯兌事宜

(六)以本會名義爲會員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二十九條 本會爲各社保證借款倘原借會員不能清償時應由本會會員平均攤款代還之

第三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成立合作銀行並兼辦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利用合作運銷合作等事其營業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推舉會員代表或各社社員並酌聘會外人士分別設置信用評定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以國曆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爲一事務年度每年度終應總結算一次並應製成財產目錄本年度事業報告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盈餘處分案提交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十三條 本會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 公積金 以金額百分之二十按期提存當地農民銀行或其他

妥穩金融機關

(二) 股息 年厘六厘以已繳之股金計算

(三) 餘額 以十分之七按照合作之數量分配於社員十分之二充

職員酬勞金十分之一用於會員或社會公共事業

第七章 存立及解散

第三十四條 本會存立年限定爲一年(應規定至少十年至多三十年)期滿後

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得重新聲請登記繼續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行解散

(一) 會員人數不足法定時或存立年限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時

(二)會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政府之許可時

(三)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或破產時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江蘇省合作社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無錫縣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評定委員會模範規則

第一條 本合作社爲評定社員信用程度起見設置社員信用程度評定委員會

(以下簡稱評委會)

第二條 評委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以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爲當然委員餘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評委會設執行主任一人監察主任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四條 評委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評委會每六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執行主任召集之執行主任因故缺席時由監察主任代行

第六條 評委會須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評委會召集會議應於三日前由執行主任函知並將上次決議案及信用程度分別附發於各委員

第八條 社員信用程度分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示之
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爲甲等

六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者爲乙等

六十分以下者爲丙等

第九條 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決行之

- (一) 勤勉以十分爲滿分
- (二) 誠實以十分爲滿分
- (三) 節儉以十分爲滿分
- (四) 貯蓄以十分爲滿分
- (五) 無惡劣嗜好以十分爲滿分
- (六) 技能以五分爲滿分
- (七) 教育以五分爲滿分
- (八) 家庭和睦及康健以十分爲滿分

(九) 家庭財產以十分爲滿分

(十) 事業以二十分爲滿分

第十條

評定分數程序先由執行主任提出社員姓名然後由各評定委員各自逐項評定斟酌分數填入信用程度評定表填畢各自蓋章交監察主任當場計算之

第十一條

計算分數將執行主任與監查主任分數相加後以二除之另將各評定委員所填分數相加按填寫人數除然後以之與前項得數相加再以二除之即爲某社員之決定分數

第十二條

評定委員遇提出討論本人信用程度時應臨時迴避

第十三條

評委會應製備評定表格對於各社員評定之結果須一一填入表中分期彙訂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評委會爲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得拒絕旁聽委員亦不得委託代

表出席

第十五條 信用程度評定表應由各評定委員暨監察主任蓋章後交執行主任嚴密保管之

第十六條 社員向農民銀行借款時理事會須將評委會評定之社員信用程度表附送農民銀行參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改之

附錄三 參考材料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倉庫由實業部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宿屬農業救濟協會聯合倡辦，定名為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經營之業務如左：

- 1 農產物之儲押。
- 2 農產物之共同販賣。
- 3 農產物之加工製造，及包裝，運輸。

第三條 本倉庫為保證責任組織。

附錄三 參考材料

第四條 本倉庫之業務區域，以江蘇省之江甯，句容，溧水，高淳，四縣

（即秦淮河流域之農村）爲範圍。

第五條 本倉庫在業務區域內分爲若干區。各區設一倉庫。

第六條 本倉庫設管理委員會，由實業部派代表一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各推代表二人組織之，爲本倉庫臨時執行機關。

第七條 本倉庫設經理一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之。負經營業務之全責。

第八條 本倉庫於設置倉庫之各區，設臨時監事會，由管理委員會選聘各該區公正農民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年改委三分之一。其任務如左：

1 審議倉庫保管方法。

2 審議倉庫財產之出入。

3 審議儲押利率，及販賣價格標準。

4 審議社員之資格及信用。

5 審議債務糾紛之處理。

6 審議各種重要規章。

第九條 凡在業務區域內之忠實農民，經本區臨時監事會審查合格者，均

得加入本倉庫爲社員。

第十條 本倉庫之股份，每股定爲國幣二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

多不得過十股。

第十一條 本倉庫社員於第一次向農倉儲押時，應繳納股金四分之一。以後

至少每年續繳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區社員大會，每半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一次。凡社員已將股金交足半數者均得出席。

第十三條 本倉庫每年純益之分配如左：

- 1 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 2 以百分之六十按社員向倉庫交易額比例分配。
 - 3 以百分之十爲職員獎勵金。
 - 4 以百分之十爲農村公益金。
- 第十四條 各區倉庫之股份均已收足，社員能自動經營時，由其自行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得適用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呈准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秈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釐訂之。

第二條 凡以秈稻儲押者，須爲自行耕種之農戶。其耕種面積在五十畝以下者均爲合格。

第三條 凡儲押農戶須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一月十五止期內親到指定地點申請登記。經調查核准後，即行開始儲押。其就地設立分倉者，得推選代表一人至三人爲保管員，承本倉之指導，對內負保管倉庫之全責，對外爲全體儲戶之信用代表。其保管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儲押農戶，須自行將稻運交指定倉庫，同保管員過秤，裝袋，

加封，編號，或分別歸倉。當由本會幹事填發儲押證書，付給貸款。

第五條 每農戶儲押貸款之數量，以五十担爲限。每石以新製衡百斤爲準。

第六條 本倉爲提倡改良稻作品質及便利合作運銷起見，儲押貸款以左表爲標準：

等第	品 質	每 担 押 款 數
一 等	米質優良乾燥純淨如洋尖顯及黑稻等品種	照最低市價90%其實數由本倉於開始儲押時公佈之
二 等	米質中平乾燥純淨如各種黃稻品種	同
三 等	米質次劣乾燥純淨如麻殼稻等	同

第七條 儲押期限自九月十五日起，分爲五個月，及八個月兩種，期前均得回贖。如滿期不能回贖先半月申請展期者，經本倉調查，確具理由，得延期一月。至屆期仍不能回贖者，即由本倉將押稻拍賣，扣還本息，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八條 儲押貸款之利率，定爲每月一分四釐計息。若期前回贖，其不足一月者，按日計息。凡逾限之戶，該月過五日者，即以一月計息。

第九條 儲押秬稻之堆存，須將留備將來食用或須備售賣者，分別堆存。但各儲戶之稻，無論何種，均須隔開，以免混亂。其用圍蓆堆積者，每担應加二斤，以預防消耗。

第十條 凡提起押稻，均以本倉所發之儲押證書爲憑。其載明之數量，不

得分割回贖。此項證書，得向金融機關及商店抵押，或變賣，均爲有效。但須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有以儲押之款轉放高利，或購買他人之稻，儲押以圖射利者。

一經本倉查出，定予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各區專倉，分倉，儲倉之稻。本倉得隨時斟酌各地行情徵求各儲戶之同意，辦理合作運銷。以謀各儲戶之利益。其合作運銷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專倉分倉，無論遇有天災，匪患，及其他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本倉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各專倉，分倉，須保火險。其手續由本倉代辦。保險費由各儲戶分担，但不願保險，而遇火險者，其損失應由各儲戶負責。

第十五條

本倉所取儲押貸款之利息，除持付貸銀行，及其他貸款機關，與一切正當設備開支外，所有盈餘，悉按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分配辦理。

第十六條

本倉於開始儲押前，即根據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各區選聘公正農民代表三人至五人，爲該區農倉之監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倉庫管理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例經本倉庫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保管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二十二年度儲押秈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釐訂之。

二、各倉以專倉爲中心，經營業務。遇有下列情形，經本倉派員詳查，認爲合格者，得設立分倉。

1 距離專倉程途在四里以外者。

2 有適合本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房屋，堪作分倉者。

3 有誠正熱心之負責代表，堪爲保管員者。

4 其全部儲押量在一百石以上，儲押農戶在十戶以上者。

5 於二十一年甯屬農業救濟協會辦理儲押時信用良好者。

三、分倉設立之程序，爲於九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一月十五日止，期內全體儲戶，公推代表一人至三人爲保管員。親至指定地點，申請登記。經本倉派員調查核准後，卽行設立。但其事業範圍，不得超過一里以外。

四、分倉保管員受本倉之指導，遵照一切法規，對內負保管分倉儲押秈稻之全責，對外為全體儲戶之信用代表。

五、分倉之房屋，以建於地基高操場所之磚牆瓦屋門窗堅牢其四週之環境良好者為合格。

六、儲押秈稻之堆存，應聚集於一處。其四方宜遠離牆壁，及與廚房遠隔，以防漏溼，偷盜，火燭，並便檢查搬運者為合宜。

七、保管員於管理期內未經本倉允許，擅自提出儲押秈稻之一部或全部者，均以侵竊財物與妨害公益論。須受法律懲處。

八、分倉儲押期滿時，應由保管員負責收齊貸款本息，送交指定收款地點領回借約。然後將各儲戶所押之秈稻分別退還。

- 九、凡遇辦理合作運銷時，保管員即爲該倉代表。須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 十、保管員應照本倉所發之各種表冊，隨時填報。並於本倉指定時日召集全體儲戶會議，討論該分倉一切進行事宜。
- 十一、保管員經儲戶呈控，有危及該分倉之安全，及其他舞弊事項；經本倉調查屬實，得召集全體儲戶另行推定保管員。
- 十二、分倉堆積儲押秈稻之圍蓆麻袋等，由各該分倉自備之。本倉庫亦得於必要時免租賃給麻袋。但以該倉儲押量百分之二十爲標準。
- 十三、各該分倉辦理儲押時所用之正當開支，將由該倉全體儲戶會議之同意。徵收保管費。但最多不得超過儲押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厘五毫。
- 十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倉庫管理委員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十五、本細則自本倉庫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分行處

行名	地址	電報掛號	電話號數
總行	鎮江城內農行路	(僂)〇三〇九	(普通)五九五 (自動)八五
第一區分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區分行	南京花牌樓戶部街	(農)六五九三	二一一二二
第三區分行	常州城內局前街	(武)二九七六	五一五
第四區分行	無錫北門外江陰巷	(僂)〇三〇九	九九五
第五區分行	蘇州觀前街	(農)六五九三	六九六
第六區分行	松江西門外搭橋東	(僂)〇三〇九	四七

丹陽分行	丹陽後街		九九
江陰分行	江陰東大街		
吳江分行	吳江城內東虎街	(農)六五九三	一四
崑山分行	崑山城內南街		一九三
常熟分行	常熟城內縣南街	(農)〇三〇九	八七〇
第十三區分行	徐州公安街	(農)〇三〇九	二八〇
第十二區分行	鹽城義井街	(民)三〇四六	
第十一區分行	如皋城內冒家橋	(農)〇三〇九	八五
第九區分行籌備處	揚州城內新勝街		
第七區分行	嘉定城內東大街	由瀏河轉	一七三

高淳分行	高淳中街		(僱)〇三〇九
青浦分行	青浦縣前街	由安亭轉	一七
金壇營業處			屬一區分行
寶山營業處			屬七區分行
太倉營業處			屬七區分行
沭陽代理處			屬一區分行
吳江震澤營業處			屬吳江分行

附錄四 利息計算法

一、年息日息對照表

1. 下表由年息算成日息

年息	日息	年息	日息
一厘	二厘七毫	一分一厘	二分八厘八毫
一厘半	四厘一毫	一分一厘半	三分零一毫
二厘	五厘五毫	一分二厘	三分二厘九毫
二厘半	六厘八毫	一分二厘半	三分四厘二毫
三厘	八厘二毫	一分三厘	三分五厘六毫
三厘半	九厘六厘	一分三厘半	三分七厘
四厘	一分一厘	一分四厘	三分八厘四毫
四厘半	一分二厘三毫	一分四厘半	三分九厘七毫
五厘	一分三厘七毫	一分五厘	四分一厘一毫
五厘半	一分五厘一毫	一分五厘半	四分二厘五毫
六厘	一分六厘四毫	一分六厘	四分三厘八毫
六厘半	一分七厘八毫	一分六厘半	四分五厘二毫
七厘	一分九厘二毫	一分七厘	四分六厘六毫
七厘半	二分零五毫	一分七厘半	四分七厘九毫
八厘	二分一厘九毫	一分八厘	四分九厘二毫
八厘半	二分三厘三毫	一分八厘半	五分零七毫
九厘	二分四厘七毫	一分九厘	五分二厘一毫
九厘半	二分六厘	一分九厘半	五分三厘四毫
一分	二分七厘四毫	二分	五分四厘八毫

2. 下表由日息算成年息

日息	年息
三厘	一厘五毫
三厘五毫	一厘二毫八
四厘	一厘四毫六
四厘五毫	一厘六毫四
五厘	一厘八毫三
五厘五毫	二厘一毫
六厘	二厘一毫九
六厘五毫	二厘三毫七
七厘	二厘五毫六
七厘五毫	二厘七毫四
八厘	二厘九毫二
八厘五毫	三厘一毫
九厘	三厘二毫九
九厘五毫	三厘四毫四
一分	三厘六毫五
一分零五毫	三厘八毫三
一分一厘	四厘零二
一分一厘五毫	四厘二毫
一分二厘	四厘三毫八

日息	年息
一分二厘五毫	四厘五毫六
一分三厘	四厘七毫五
一分三厘五毫	四厘九毫三
一分四厘	五厘一毫一
一分四厘五毫	五厘二毫九
一分五厘	五厘四毫八
一分五厘五毫	五厘六毫六
一分六厘	五厘八毫四
一分六厘五毫	六厘零一
一分七厘	六厘二毫一
一分七厘五毫	六厘三毫九
一分八厘	六厘五毫七
一分八厘五毫	六厘七毫五
一分九厘	六厘九毫四
一分九厘五毫	七厘一毫二
二分	七厘三毫
二分零五毫	七厘四毫八
二分一厘	七厘六毫七
二分一厘五毫	七厘八毫五

二、複利表

1. 下表表示銀元一元至若干年後可得本利之數

年數	10.0厘	9.0厘	8.0厘	7.0厘	6.0厘	5.0厘	4.5厘	4.0厘	3.5厘	3.0厘	2.5厘	2.0厘	年數
1	1.100000	1.090000	1.080000	1.070000	1.060000	1.050000	1.045000	1.040000	1.035000	1.030000	1.025000	1.020000	1
2	1.210000	1.188100	1.166400	1.144900	1.123000	1.102500	1.092025	1.081600	1.071225	1.060900	1.050625	1.040400	2
3	1.331000	1.295029	1.259712	1.225043	1.191016	1.157625	1.141166	1.124864	1.108718	1.092727	1.076891	1.061208	3
4	1.464100	1.411582	1.360489	1.310796	1.262477	1.215506	1.192519	1.169859	1.147523	1.125509	1.103813	1.082432	4
5	1.610510	1.538624	1.469328	1.402552	1.338226	1.276282	1.246182	1.216653	1.187686	1.159274	1.131408	1.104081	5
6	1.771561	1.677100	1.586874	1.500730	1.418519	1.340096	1.302260	1.265319	1.229255	1.194052	1.159693	1.126162	6
7	1.918717	1.829039	1.713824	1.605781	1.503630	1.407100	1.360862	1.315932	1.272279	1.229874	1.188686	1.148686	7
8	2.143589	1.992563	1.850930	1.718186	1.593848	1.477455	1.422101	1.368569	1.316809	1.266770	1.218403	1.171659	8
9	2.357948	2.171893	1.999005	1.838459	1.689479	1.551328	1.486095	1.423312	1.362897	1.304773	1.248863	1.195093	9
10	2.593742	2.367364	2.168925	1.967151	1.790848	1.628895	1.552969	1.480244	1.410599	1.343916	1.280085	1.218994	10
11	2.853117	2.580426	2.331639	2.104852	1.898299	1.710339	1.622853	1.539454	1.459970	1.384234	1.312087	1.243374	11
12	3.138428	2.812665	2.518170	2.252192	2.012196	1.795856	1.695881	1.601032	1.511069	1.425761	1.344889	1.268242	12
13	3.452271	3.065805	2.719624	2.409845	2.132928	1.885649	1.772196	1.665074	1.563956	1.468534	1.378511	1.293607	13
14	3.797498	3.341727	2.937194	2.578534	2.260904	1.979932	1.851945	1.731676	1.618695	1.512590	1.412974	1.319479	14
15	4.177248	3.642482	3.172169	2.759032	2.396558	2.078928	1.935282	1.800944	1.675349	1.557967	1.448298	1.345868	15
16	4.594973	3.970306	3.425943	2.952164	2.540352	2.182875	2.022370	1.872981	1.733986	1.604706	1.484506	1.372786	16
17	5.054470	4.327633	3.700018	3.158815	2.692773	2.292018	2.113377	1.947901	1.794676	1.652848	1.521618	1.400241	17
18	5.559917	4.717120	3.996020	3.379932	2.854339	2.406619	2.208479	2.025817	1.857489	1.702433	1.559659	1.428246	18
19	6.115939	5.141661	4.315701	3.616528	3.025600	2.526950	2.307860	2.106849	1.922501	1.753506	1.598650	1.456811	19
20	6.727500	5.604411	4.660957	3.869684	3.207135	2.653298	2.411714	2.191123	1.989789	1.806111	1.638616	1.485947	20
21	7.400250	6.108808	5.033834	4.140562	3.399594	2.785963	2.520241	2.278768	2.059431	1.860295	1.679582	1.515666	21
22	8.140275	6.658600	5.436540	4.430402	3.603537	2.925261	2.633652	2.369919	2.131512	1.916103	1.721571	1.545980	22
23	8.954302	7.257874	5.871464	4.750530	3.819750	3.071524	2.752166	2.464716	2.206114	1.973587	1.764611	1.576899	23
24	9.849733	7.911083	6.341181	5.072367	4.048935	3.225100	2.876014	2.563304	2.283328	2.032794	1.808726	1.608437	24
25	10.834706	8.623081	6.848475	5.427433	4.291871	3.386355	3.005434	2.665836	2.363245	2.093778	1.853944	1.640606	25
26	11.918177	9.399158	7.396353	5.807353	4.549383	3.555673	3.140679	2.772470	2.445959	2.156591	1.900293	1.673418	26
27	13.109994	10.245082	7.988061	6.213868	4.822346	3.733456	3.282010	2.883369	2.531567	2.221289	1.947800	1.706886	27
28	14.420994	11.167140	8.627106	6.648838	5.111687	3.920129	3.429700	2.998703	2.620172	2.287928	1.996495	1.741024	28
29	15.863093	12.172182	9.317275	7.114257	5.418388	4.116136	3.584036	3.118651	2.711878	2.356566	2.046407	1.775845	29
30	17.449402	13.267678	10.062657	7.612255	5.743491	4.321942	3.754318	3.243398	2.806794	2.427262	2.097568	1.811362	30
31	19.194343	14.461770	10.867669	8.145113	6.088101	4.538039	3.913857	3.373133	2.905031	2.500080	2.150007	1.847589	31
32	21.113777	15.763329	11.737083	8.715271	6.455387	4.764941	4.089981	3.508059	3.006708	2.575083	2.203757	1.884541	32
33	23.225154	17.182028	12.676050	9.325340	6.840590	5.003189	4.274030	3.648381	3.111942	2.652335	2.258851	1.922231	33
34	25.547670	18.728411	13.690134	9.778114	7.251025	5.253348	4.466362	3.794316	3.220860	2.731905	2.315322	1.960676	34
35	28.102437	20.413968	14.785344	10.676581	7.686087	5.516015	4.667348	3.946089	3.333590	2.813862	2.373205	1.999890	35
36	30.952681	22.251225	15.968172	11.423942	8.147252	5.791910	4.877378	4.103933	3.450266	2.898278	2.432535	2.039887	36
37	34.003949	24.253835	17.245626	12.223618	8.636687	6.081505	5.096860	4.268090	3.571025	2.985227	2.493349	2.080685	37
38	37.404343	26.436080	18.625276	13.079271	9.154252	6.385580	5.326219	4.438813	3.696011	3.074783	2.555682	2.122299	38
39	41.144778	28.815982	20.115298	13.994820	9.703507	6.704859	5.565899	4.616366	3.825372	3.167027	2.619574	2.164752	39
40	45.259256	31.409420	21.724522	14.974458	10.385718	7.040101	5.816365	4.801021	3.959260	3.262038	2.685064	2.208040	40
年數	10.0厘	9.0厘	8.0厘	7.0厘	6.0厘	5.0厘	4.5厘	4.0厘	3.5厘	3.0厘	2.5厘	2.0厘	年數

2. 下表表示本銀若干至若干年後可得本利一元之數

年息 年數	7.0厘	6.0厘	5.0厘	4.0厘	3.5厘	2.0厘	年 數年
1	0.934579	0.943396	0.952381	0.961538	0.966184	0.970847	1
2	0.873439	0.889996	0.907029	0.924556	0.933511	0.942596	2
3	0.816298	0.839619	0.863838	0.888996	0.901943	0.915142	3
4	0.762895	0.792094	0.822702	0.854804	0.871442	0.888487	4
5	0.712986	0.747258	0.783526	0.821927	0.841973	0.862609	5
6	0.666342	0.704961	0.746215	0.790315	0.813501	0.837484	6
7	0.622750	0.665057	0.710681	0.759918	0.785991	0.813092	7
8	0.582009	0.627412	0.676839	0.730690	0.759412	0.789409	8
9	0.543934	0.591898	0.644609	0.702587	0.733731	0.766417	9
10	0.508349	0.558395	0.613913	0.675564	0.708919	0.744094	10
11	0.475093	0.526788	0.584679	0.649581	0.684946	0.722421	11
12	0.444012	0.496969	0.566837	0.624597	0.661783	0.701380	12
13	0.414964	0.468839	0.530321	0.600574	0.639404	0.680951	13
14	0.387817	0.442301	0.505068	0.577475	0.617782	0.661118	14
15	0.361446	0.417265	0.481017	0.555265	0.591891	0.641862	15
16	0.338735	0.393646	0.458112	0.533908	0.576706	0.623167	16
17	0.216574	0.371364	0.436297	0.513373	0.557204	0.605016	17
18	0.295864	0.350344	0.415521	0.493628	0.538361	0.587395	18
19	0.276508	0.330513	0.395734	0.474642	0.520156	0.570286	19
20	0.258419	0.311805	0.376889	0.456387	0.502566	0.553676	20
21	0.241513	0.294155	0.358942	0.438834	0.485571	0.537550	21
22	0.225713	0.277505	0.341850	0.421955	0.469151	0.521893	22
23	0.210947	0.261797	0.325571	0.405726	0.453286	0.506692	23
24	0.197147	0.246979	0.310068	0.390121	0.437957	0.491934	24
25	0.184249	0.232999	0.295303	0.375117	0.423147	0.477606	25
26	0.172195	0.219810	0.281241	0.360689	0.408838	0.463695	26
27	0.160930	0.207368	0.267848	0.346817	0.395012	0.450189	27
28	0.150402	0.195630	0.255094	0.333477	0.381654	0.437077	28
29	0.140563	0.184557	0.242946	0.320651	0.368748	0.424346	29
30	0.131567	0.174110	0.231377	0.308319	0.356278	0.411987	30
31	0.122773	0.164255	0.220359	0.296460	0.344230	0.399987	31
32	0.114741	0.154957	0.209866	0.285058	0.332590	0.388337	32
33	0.107235	0.146186	0.199873	0.274094	0.321343	0.377026	33
34	0.100219	0.137912	0.190355	0.263552	0.310476	0.366045	34
35	0.093663	0.130105	0.181290	0.253415	0.299977	0.355383	35
36	0.087535	0.122741	0.172657	0.243669	0.289833	0.345032	36
37	0.081809	0.115793	0.164436	0.234297	0.280032	0.334983	37
38	0.076457	0.109239	0.156605	0.225285	0.270562	0.325226	38
39	0.071455	0.103056	0.149148	0.216621	0.261413	0.315754	39
40	0.066780	0.097222	0.142046	0.208289	0.252572	0.306557	40
年數 年息	7.0厘	6.0厘	5.0厘	4.0厘	3.5厘	2.0厘	數年 息年

三、利息計算表

1. 按厘計算

厘數 利率	31	29	28	25	21	20	15	14	10	9	8	7	6	5	4	3	2	1	厘數 利率
4.0厘	.00340	.00318	.00307	.00274	.00230	.00219	.00164	.00153	.00110	.00099	.00088	.00077	.00066	.00055	.00044	.00033	.00022	.00011	4.0厘
4.5厘	.00382	.00358	.00345	.00308	.00259	.00247	.00185	.00173	.00123	.00111	.00099	.00086	.00074	.00062	.00049	.00037	.00025	.00012	4.5厘
5.0厘	.00425	.00397	.00384	.00342	.00288	.00274	.00205	.00192	.00137	.00123	.00110	.00096	.00082	.00068	.00055	.00041	.00027	.00014	5.0厘
5.5厘	.00467	.00437	.00422	.00377	.00316	.00301	.00226	.00211	.00151	.00136	.00121	.00105	.00090	.00075	.00060	.00045	.00030	.00015	5.5厘
6.0厘	.00510	.00477	.00460	.00411	.00345	.00309	.00247	.00230	.00164	.00148	.00132	.00115	.00098	.00082	.00066	.00049	.00033	.00016	6.0厘
6.5厘	.00552	.00516	.00499	.00445	.00374	.00356	.00267	.00249	.00178	.00160	.00142	.00125	.00107	.00089	.00071	.00053	.00036	.00018	6.5厘
7.0厘	.00595	.00556	.00537	.00479	.00403	.00384	.00288	.00268	.00192	.00173	.00153	.00134	.00115	.00096	.00077	.00058	.00038	.00019	7.0厘
7.5厘	.00637	.00596	.00575	.00514	.00432	.00411	.00308	.00288	.00205	.00185	.00164	.00144	.00123	.00103	.00082	.00062	.00041	.00021	7.5厘
8.0厘	.00679	.00636	.00614	.00548	.00460	.00438	.00329	.00307	.00219	.00197	.00175	.00153	.00132	.00110	.00088	.00066	.00044	.00022	8.0厘
8.5厘	.00722	.00675	.00652	.00582	.00489	.00466	.00349	.00326	.00233	.00210	.00186	.00163	.00140	.00116	.00093	.00070	.00047	.00023	8.5厘
9.0厘	.00764	.00715	.00690	.00616	.00518	.00493	.00370	.00345	.00247	.00222	.00197	.00173	.00148	.00123	.00099	.00074	.00049	.00025	9.0厘
9.5厘	.00807	.00755	.00729	.00651	.00547	.00521	.00390	.00364	.00260	.00234	.00208	.00182	.00156	.00130	.00104	.00078	.00052	.00026	9.5厘
10.0厘	.00849	.00794	.00767	.00685	.00575	.00548	.00411	.00384	.00274	.00247	.00219	.00192	.00164	.00137	.00110	.00082	.00055	.00027	10.0厘
10.5厘	.00892	.00834	.00805	.00719	.00604	.00575	.00432	.00403	.00288	.00259	.00230	.00201	.00173	.00144	.00115	.00086	.00058	.00029	10.5厘
11.0厘	.00934	.00874	.00844	.00753	.00633	.00603	.00452	.00422	.00301	.00271	.00241	.00211	.00181	.00151	.00121	.00090	.00060	.00030	11.0厘
11.5厘	.00977	.00914	.00882	.00788	.00662	.00630	.00473	.00441	.00315	.00284	.00252	.00221	.00189	.00158	.00126	.00095	.00063	.00032	11.5厘
12.0厘	.01019	.00953	.00921	.00822	.00690	.00658	.00493	.00460	.00329	.00296	.00263	.00230	.00197	.00164	.00132	.00099	.00066	.00033	12.0厘
12.5厘	.01062	.00993	.00959	.00856	.00719	.00685	.00514	.00479	.00343	.00308	.00274	.00240	.00205	.00171	.00137	.00103	.00068	.00034	12.5厘
13.0厘	.01104	.01033	.00997	.00890	.00748	.00712	.00534	.00499	.00356	.00321	.00285	.00249	.00214	.00178	.00142	.00107	.00071	.00036	13.0厘
13.5厘	.01147	.01073	.01036	.00925	.00777	.00740	.00555	.00518	.00370	.00333	.00296	.00259	.00222	.00185	.00148	.00111	.00074	.00037	13.5厘
14.0厘	.01189	.01112	.01074	.00959	.00805	.00767	.00575	.00537	.00384	.00345	.00307	.00269	.00230	.00192	.00153	.00115	.00077	.00038	14.0厘

月 利 數 率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 利 數 率
4.0厘	.03667	.03333	.03000	.02667	.02333	.02000	.01667	.01333	.01000	.00667	.00333	4.0厘
4.5厘	.04125	.03750	.03375	.03000	.02625	.02250	.01875	.01500	.01123	.00750	.00375	4.5厘
5.0厘	.04583	.04167	.03750	.03333	.02917	.02500	.02083	.01667	.01250	.00833	.00417	5.0厘
5.5厘	.05042	.04583	.04125	.03667	.03208	.02750	.02292	.01833	.01375	.00917	.00458	5.5厘
6.0厘	.05500	.05000	.04500	.04000	.03500	.03000	.02500	.02000	.01500	.01000	.00500	6.0厘
6.5厘	.05958	.05417	.04875	.04333	.03792	.03250	.02703	.02167	.01625	.01083	.00542	6.5厘
7.0厘	.06417	.05833	.05250	.04667	.04083	.03500	.02917	.02333	.01750	.01167	.00583	7.0厘
7.5厘	.06879	.06250	.05625	.05000	.04375	.03750	.03125	.02500	.01875	.01250	.00625	7.5厘
8.0厘	.07333	.06667	.06000	.05333	.04667	.04000	.03333	.02667	.02000	.01333	.00667	8.0厘
8.5厘	.07793	.07083	.06375	.05667	.04958	.04250	.03542	.02833	.02125	.01417	.00708	8.5厘
9.0厘	.08250	.07500	.06750	.06000	.05250	.04500	.03750	.03000	.02250	.01500	.00750	9.0厘
9.5厘	.08708	.07917	.07125	.06333	.05542	.04750	.03958	.03167	.02375	.01583	.00792	9.5厘
10.0厘	.09167	.08333	.07500	.06667	.05833	.05000	.04167	.03333	.02500	.01667	.00833	10.0厘
10.5厘	.09625	.08750	.07875	.07000	.06125	.05250	.04375	.03500	.02625	.01750	.00875	10.5厘
11.0厘	.10083	.09167	.08250	.07333	.06417	.05500	.04580	.03667	.02750	.01833	.00917	11.0厘
11.5厘	.10542	.09583	.08625	.07667	.06708	.05750	.04792	.03833	.02875	.01917	.00958	11.5厘
12.0厘	.11000	.10000	.09000	.08000	.07000	.06000	.05000	.04000	.03000	.02000	.01000	12.0厘
12.5厘	.11458	.10417	.09375	.08333	.07292	.06250	.05208	.04167	.03125	.02083	.01042	12.5厘
13.0厘	.11917	.10833	.09750	.08667	.07583	.06500	.05417	.04333	.03250	.02167	.01083	13.0厘
13.5厘	.12375	.11250	.10125	.09000	.07875	.06750	.05625	.04500	.03375	.02250	.01125	13.5厘
14.0厘	.12833	.11667	.10500	.09333	.08167	.07000	.05833	.04667	.03500	.02333	.01167	14.0厘

2. 按月計算

3. 按年計算

年 利 率	10	9	8	7	6	5	4	3	2	1	年 利 率
4.0厘	.40000	.36000	.32000	.28000	.24000	.20000	.16000	.12000	.08000	.04000	4.0厘
4.5厘	.45000	.40500	.36000	.31500	.27000	.22500	.18000	.13500	.09000	.04500	4.5厘
5.0厘	.50000	.45000	.40000	.35000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05000	5.0厘
5.5厘	.55000	.49500	.44000	.38500	.33000	.27500	.22000	.16500	.11000	.05500	5.5厘
6.0厘	.60000	.54000	.48000	.42000	.36000	.30000	.24000	.18000	.12000	.06000	6.0厘
6.5厘	.65000	.58500	.52000	.45500	.39000	.32500	.26000	.19500	.13000	.06500	6.5厘
7.0厘	.70000	.63000	.56000	.49000	.42000	.35000	.28000	.21000	.14000	.07000	7.0厘
7.5厘	.75000	.67500	.60000	.52500	.45000	.37500	.30000	.22500	.15000	.07500	7.5厘
8.0厘	.80000	.72000	.64000	.56000	.48000	.40000	.32000	.24000	.16000	.08000	8.0厘
8.5厘	.85000	.76500	.68000	.59500	.51000	.42500	.34000	.25500	.17000	.08500	8.5厘
9.0厘	.90000	.81000	.72000	.63000	.54000	.45000	.36000	.27000	.18000	.09000	9.0厘
9.5厘	.95000	.85500	.76000	.66500	.57000	.47500	.38000	.28500	.19000	.09500	9.5厘
10.0厘	1.00000	.9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10.0厘
10.5厘	1.05000	.94500	.84000	.73500	.63000	.52500	.42000	.31500	.21000	.10500	10.5厘
11.0厘	1.10000	.99000	.88000	.77000	.66000	.55000	.44000	.33000	.22000	.11000	11.0厘
11.5厘	1.15000	1.03500	.92000	.80500	.69000	.57500	.46000	.34500	.23000	.11500	11.5厘
12.0厘	1.20000	1.08000	.96000	.84000	.72000	.60000	.48000	.36000	.24000	.12000	12.0厘
12.5厘	1.25000	1.12500	1.00000	.87500	.75000	.62500	.50000	.37500	.25000	.12500	12.5厘
13.0厘	1.30000	1.17000	1.04000	.91000	.78000	.65000	.52000	.39000	.26000	.13000	13.0厘
13.5厘	1.35000	1.21500	1.08000	.94500	.81000	.67500	.54000	.40500	.27000	.13500	13.5厘
14.0厘	1.40000	1.26000	1.12000	.98000	.84000	.70000	.56000	.42000	.28000	.14000	14.0厘

明說

1. 本表以十進位幣制計算。
2. 表內一年作三百六十五天計算。
3. 計算複利，本表不適用。

計算法

1. 如借洋十五元，年息六厘，九個月後應利息若干？
 在第二表六厘與九個月二行交界處可檢得(.0450)一個數目，這是一塊錢九個月的利息，如十五塊錢，只須乘一十五，得(.6750)六角七分半。

2. 如借洋一百二十三元，年息七厘半，借期二年另三個月四天共計利息多少？

先在第三表上七厘半與二年交界處檢得(.1500)再從第二表上三個月與七厘半之交界處檢得(.01875)再在第一表上四天與七厘半交界處，檢得(.0032)然後把三個數目加起來得(.1695)這是一塊借了二年三個月四天的利息，我們要算一百二十三元，只要把一百二十三來一乘，得(20.8571)即共利息二十元八角五分七厘餘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爲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爲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片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書天-1,500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實價四角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編著者 朱 若 溪
校訂者 俞慶棠 甘導伯
出版者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
發行者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刊物發行處
印刷者 無錫協成印務局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2233

